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矿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际铝合金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市场交易价格，国内铝合金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原铝锭价格和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价格，国内外市场价格已基本接轨，铝合金锭的价格形成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废铝料，废铝原材料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废铝料多数以其所含金属量定价，价格随着国际市场金属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采购周期，若铝合金锭产品和废铝原材料剧烈波动，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汽车、家用电器、五金、机械设备等行业回收废旧产品中分选出来的废铝料，公司目前的废铝原材料大部分通过境内供应商采购。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废铝采购网络，并根据废铝料采购经验建立了废铝料供应商数据库，充分了解各供应商信誉、材料品质和供应能力。为应对产能扩张带来的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原材料来源渠道。虽然公司已计划加强废铝原材料采购体系，以满足日益增加的采购需求，但仍不能排除国内外废铝料进出口政策调整等非预期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不足，进而影响公司业务。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周期，采购量大，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量庞大，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来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2014年7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7,300,000.00元、26,700,000.00元、18,291,836.48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0%、58.27%、51.91%。虽然公司目前尚能通过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满足巨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但公司的短期借款规

模已较大，资产负债水平已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高，以及公司可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和采购具体形适度度增加库存量，将继续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若不能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将面临公司营运资金的筹措能力不能满足产能扩张，进而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废铝，由于国内铝回收体系尚不完善，因此废铝采购存在一定难度。公司为保障货源，一般须向供应商预付一定货款，资金占用较高，若能减少预付账款，将减少短期借款，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预付款项直接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重要原因；同时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存在预付账款收回的风险。

四、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净利润分别为-1,156,125.77 元、-3,755,802.28 元、-2,864,271.8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08,435.53 元、-4,930,714.19 元、-4,878,951.83 元。公司是再生铝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前期投入较大、销路尚未完全打开、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等多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利润为负数。但是，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95,886.68 元、59,616,483.60 元、18,138,698.19 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1%、0.10%、-15.56%，呈持续上升之势，随着公司产品销路的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还将进一步提升。尽管如此，若公司不能改善盈利状况，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影响。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74%、57.01%、53.32%，客户集中度逐期上升。且公司前五大客户并不稳定，如 2014 年 1-7 月公司最大客户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2013 年前两大客户江西核工业和上海帅驰在 2014 年 1-7 月并非前五大客户，销售下降较大，公司收入稳定增长有较大不确定。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且从 2012 年才正式开始再生铝合金锭的加工、销售，随着公司业务不

断拓展，公司销售收入将不断提升，届时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将降低。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尽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但毕竟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如果章程及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运行，则将给公司带来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二、原材料采购风险.....	2
三、流动性风险.....	2
四、盈利能力风险.....	3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与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商业模式及运营流程.....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5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7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9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7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23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3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4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九、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4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44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4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47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1
第六章 附件	15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2
三、法律意见书	152
四、公司章程	15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利股份、金利铝业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	指	熊牡、翟因辉、解协威、兰继潘四位自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循环经济	指	物质闭环流动型经济，即在人、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的大系统内，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线形增长的经济，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
城市矿山	指	从金属资源回收循环利用处罚，把积累了大量废旧资源的城市比喻成为储有优良矿产资源的矿山加以开发，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寻求矿物资源开辟了新路

原铝	指	通过铝土矿采掘、氧化铝提炼、电解铝生产等传统铝制造过程生产出来的铝金属
再生铝	指	由废铝或含铝废料，经重新熔化提炼得到的铝金属或铝合金，是循环利用的金属铝
废铝	指	工业生产和社会消费中产生的能够回收后循环利用，生产出再生铝的含铝废料
纯铝	指	未加入其他元素的铝金属，纯度高于 99.7%
铝合金	指	由纯铝添加一定的合金元素制成，具有更好、更实用的物理学性能，可以广泛应用于多种生产领域
分选	指	对废金属在熔炼之前按不同成分和种类进行分类、分离的过程
熔炼	指	将一定成分比的金属炉料投入熔炉中，经过加热熔化形成液体，经过成分调整后冷却成型的过程
精炼	指	采用除气、除杂等措施获得高清洁度、低含气量的合金液体的过程
除气	指	通过通气、超声波等措施除去合金液体中的氢气
变质	指	通过改变合金液体中的晶体硅相来提高合金的力学性能的过程
铝回收率	指	铝在熔炼过程中，去除损耗掉的部分后，获得完全回收利用的比例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再生金属分会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Jinli City Min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熊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09月16日

注册资本：3,800万元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邮编：300450

董事会秘书：解协威

电话：0795-4601089

传真：0795-4605968

电子有限：jxjlly@126.com

网址：http://jxjlly.iyazhu.com/

组织机构代码：55847827-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经营范围：铝制品、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营业务：再生铝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挂牌股份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8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与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相同。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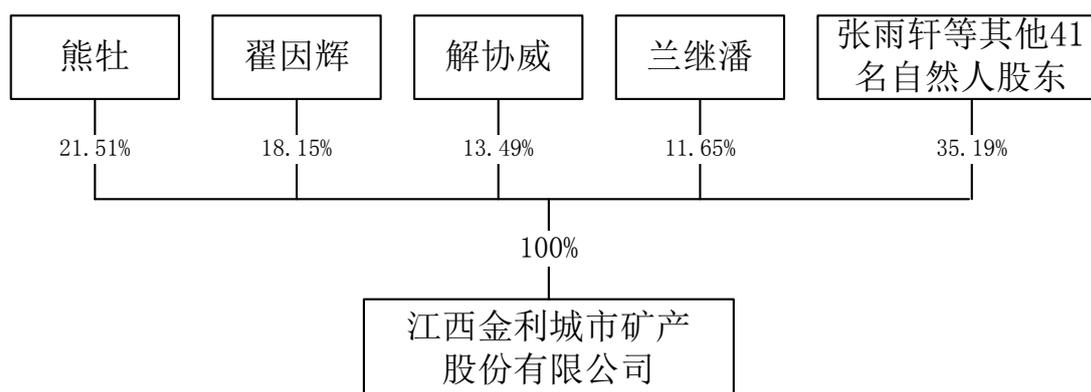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得转让。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熊牡	8,172,747.00	21.51	自然人	否
2	翟因辉	6,897,687.00	18.15	自然人	否
3	解协威	5,127,711.00	13.49	自然人	否
4	兰继潘	4,426,771.00	11.65	自然人	否
5	张雨轩	2,197,590.00	5.79	自然人	否
6	宋秉明	1,596,000.00	4.20	自然人	否
7	邓永鸿	1,140,000.00	3.00	自然人	否
8	张娟	1,098,795.00	2.89	自然人	否
9	熊人坚	950,000.00	2.50	自然人	否
10	翟因耀	912,000.00	2.40	自然人	否
	合计	32,519,301.00	85.58	-	-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熊人坚与熊牡系叔侄关系,翟因辉与翟因耀系兄弟关系,其他无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初,熊锦明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0%股权。翟因辉、兰继潘虽合计持有公司 43%股权,但兰继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翟因辉担任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该二人能够在实际上决定公司经营方针、策略及主要管理人员。

2012年10月,翟因辉、兰继潘分别受让熊锦明、涂思焱股权,届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3.63%股权。

而后公司经过多次股权变动,至报告期末,熊牡、翟因辉、兰继潘、解协威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64.80%股权,翟因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熊牡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翟因辉担任公司董事长,熊牡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兰继潘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解协威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该四人能够在实际上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政策,能够决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

该四人于2014年9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重大事项表决时,形成一致意见。报告期内,该四人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在所有重大事项表决时均能够形成一致意思。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均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牡、翟因辉、解协威、兰继潘,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由熊锦明、翟因辉、兰继潘、涂思焱、成东林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翟因辉
注册/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1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制品、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2010 年 7 月 28 日，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奉众会报验字【2010】08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 30 日，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熊锦明	500.00	50.00	110	货币
翟因辉	350.00	35.00	20	货币
兰继潘	80.00	8.00	40	货币
涂思焱	48.00	4.80	24	货币
成东林	22.00	2.20	7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1	-

2、2010 年 9 月 20 日，股权结构变更

2010 年 9 月 12 日，涂思焱与成东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涂思焱将其持有的 2.4%（实缴部分为 0）股权转让给成东林，未缴部分由成东林缴足。

2010 年 9 月 12 日，金利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涂思焱将其所持公司股权 2.4%（其中含 0 元实缴出资）转让给成东林，未缴部分由成东林缴足；②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01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③新增实收资本由熊锦明出资 1,790 万元、翟因辉出资 1,310 万元、兰继潘出资 264 万元、成东林出资 235 万元，均由货币出资；④修改章程。

2010 年 9 月 13 日，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万佳验字（2010）第 09-6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20 日，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利铝业的变更事项，

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熊锦明	货币	1,900.00	50.00
翟因辉	货币	1,330.00	35.00
兰继潘	货币	304.00	8.00
成东林	货币	242.00	6.37
涂思焱	货币	24.00	0.63
合计	-	3,800.00	100.00

3、2011年12月16日，股权结构变更

2011年12月15日，金利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东林将其持有的6.37%股权转让给黄雪勇，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5日，成东林与黄雪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东林将其持有的金利铝业6.37%的股权（242万元出资）转让给黄雪勇。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熊锦明	货币	1,900.00	50.00
翟因辉	货币	1,330.00	35.00
兰继潘	货币	304.00	8.00
黄雪勇	货币	242.00	6.37
涂思焱	货币	24.00	0.63
合计	-	3,800.00	100.00

4、2012年10月24日，股权结构变更

2012年10月22日，金利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熊锦明将其所持50%股权（转让价为1,900万元）转让给翟因辉；②同意涂思焱将其所持0.63%股权（转让价为24万元）转让给兰继潘。

2012年10月23日，涂思焱与兰继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0.63%股权以24万元价格转让给兰继潘。

2012年10月23日，熊锦明与翟因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50%股权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翟因辉。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翟因辉	货币	3,230.00	85.00
兰继潘	货币	328.00	8.63
黄雪勇	货币	242.00	6.37
合计	-	3,800.00	100.00

5、2013年3月1日，股权结构变更

2013年2月28日，金利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雪勇将所持公司6.37%（转让价为人民币242万元）的股份转让给熊牡。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翟因辉	货币	3,230.00	85.00
兰继潘	货币	328.00	8.63
熊牡	货币	242.00	6.37
合计	-	3,800.00	100.00

6、2013年6月24日，股权结构变更

2013年6月22日，金利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翟因辉将所持公司40.63%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1,544万元）转让给熊牡；②同意翟因辉将所持公司11.37%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432万元）转让给兰继潘；③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熊牡	货币	1,786.00	47.00
翟因辉	货币	1,254.00	33.00
兰继潘	货币	760.00	20.00
合计	-	3,800.00	100.00

7、2014年7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4年7月14日，金利铝业召开股东会，通过了熊牡、翟因辉、兰继潘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解协威等42名自然人。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分别与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熊牡	货币出资	8,172,747.00	21.51
翟因辉	货币出资	6,897,687.00	18.15
解协威	货币出资	5,127,711.00	13.49
兰继潘	货币出资	4,426,771.00	11.65
张雨轩	货币出资	2,197,590.00	5.79
宋秉明	货币出资	1,596,000.00	4.20
邓永鸿	货币出资	1,140,000.00	3.00
张娟	货币出资	1,098,795.00	2.89
熊人坚	货币出资	950,000.00	2.50
翟因耀	货币出资	912,000.00	2.40
宋小年	货币出资	380,000.00	1.00
赵昌勤	货币出资	380,000.00	1.00
肖小康	货币出资	380,000.00	1.00
文羲	货币出资	380,000.00	1.00
陈兆红	货币出资	380,000.00	1.00
王祖友	货币出资	380,000.00	1.00
严世华	货币出资	380,000.00	1.00
赖章英	货币出资	266,000.00	0.70
余芳	货币出资	190,000.00	0.50
徐芝兰	货币出资	190,000.00	0.50
黄利武	货币出资	190,000.00	0.50
彭梅	货币出资	190,000.00	0.50
李彦妹	货币出资	152,000.00	0.40
余克玉	货币出资	152,000.00	0.40
罗文花	货币出资	152,000.00	0.40
朱家新	货币出资	114,000.00	0.30

赵春	货币出资	114,000.00	0.30
熊斌	货币出资	76,000.00	0.20
何自党	货币出资	76,000.00	0.20
廖祖琴	货币出资	76,000.00	0.20
帅品礼	货币出资	76,000.00	0.20
涂孟柳	货币出资	76,000.00	0.20
吴学礼	货币出资	76,000.00	0.20
谭栋根	货币出资	76,000.00	0.20
熊明山	货币出资	76,000.00	0.20
李焕琴	货币出资	76,000.00	0.20
戴洪辉	货币出资	76,000.00	0.20
王冬梅	货币出资	76,000.00	0.20
袁惠萍	货币出资	46,699.00	0.12
廖根根	货币出资	38,000.00	0.10
廖四妹	货币出资	38,000.00	0.10
应俊	货币出资	38,000.00	0.10
洪星	货币出资	38,000.00	0.10
李华	货币出资	38,000.00	0.10
李百鹏	货币出资	38,000.00	0.10
合计	-	38,000,000.00	100.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说明如下：

2014年7月新增42名自然人股东大部分为公司员工，以每单位出资1元的价格受让公司股权，系由于公司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且原股东已通过投入资本公积形式，使公司净资产在3,800万元以上，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与前十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熊人坚、熊牡系叔侄关系，翟因辉、翟因耀系兄弟关系。

除前十大股东之外，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低（最高者为1%），且与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

8、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

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截至2014年7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1-0100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3,231,057.33 元。

2014 年 9 月 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3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6,436.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各个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各个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其他相关议案。同日，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9 月 16 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核准，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牡	净资产	8,172,747.00	21.51
翟因辉	净资产	6,897,687.00	18.15
解协威	净资产	5,127,711.00	13.49
兰继潘	净资产	4,426,771.00	11.65
张雨轩	净资产	2,197,590.00	5.79
宋秉明	净资产	1,596,000.00	4.20
邓永鸿	净资产	1,140,000.00	3.00
张娟	净资产	1,098,795.00	2.89
熊人坚	净资产	950,000.00	2.50
翟因耀	净资产	912,000.00	2.40
宋小年	净资产	380,000.00	1.00

赵昌勤	净资产	380,000.00	1.00
肖小康	净资产	380,000.00	1.00
文羲	净资产	380,000.00	1.00
陈兆红	净资产	380,000.00	1.00
王祖友	净资产	380,000.00	1.00
严世华	净资产	380,000.00	1.00
赖章英	净资产	266,000.00	0.70
余芳	净资产	190,000.00	0.50
徐芝兰	净资产	190,000.00	0.50
黄利武	净资产	190,000.00	0.50
彭梅	净资产	190,000.00	0.50
李彦妹	净资产	152,000.00	0.40
余克玉	净资产	152,000.00	0.40
罗文花	净资产	152,000.00	0.40
朱家新	净资产	114,000.00	0.30
赵春	净资产	114,000.00	0.30
熊斌	净资产	76,000.00	0.20
何自党	净资产	76,000.00	0.20
廖祖琴	净资产	76,000.00	0.20
帅品礼	净资产	76,000.00	0.20
涂孟柳	净资产	76,000.00	0.20
吴学礼	净资产	76,000.00	0.20
谭栋根	净资产	76,000.00	0.20
熊明山	净资产	76,000.00	0.20
李焕琴	净资产	76,000.00	0.20
戴洪辉	净资产	76,000.00	0.20
王冬梅	净资产	76,000.00	0.20
袁惠萍	净资产	46,699.00	0.12
廖根根	净资产	38,000.00	0.10
廖四妹	净资产	38,000.00	0.10
应俊	净资产	38,000.00	0.10
洪星	净资产	38,000.00	0.10
李华	净资产	38,000.00	0.10

李百鹏	净资产	38,000.00	0.10
合计	-	38,00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未进行验资，系由于 2014 年《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后，取消了验资作为变更必须程序的规定。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翟因辉	6,897,687.00	18.15	董事长
2	熊牡	8,172,747.00	21.51	董事、总经理
3	解协威	5,127,711.00	13.49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兰继潘	4,426,771.00	11.65	董事、副总经理
5	肖小康	380,000.00	1.00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熊明山	76,000.00	0.20	监事会主席
7	李华	38,000.00	0.10	监事
8	陈莉	-	-	职工监事
	合计	25,118,916.00	66.10	-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肖小康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各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翟因辉，男，1964 年 1 月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政协奉新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奉新县工商联常务委员、宜春市赣商联合会常务理事，奉新县再生资源协会副会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3 年-1990 年任江西省第二轻工业局服装总厂车间主管；1990 年-1996 年任海南经济报社广告策划、广告部主管、报社执行总编等职位；1996 年-2009 年创办奉新金利矿业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4 年 9 月任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被

选举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牡，女，1981年7月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宜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会长。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9年在北京通州民兵武器博物馆从事管理、保护文物工作，2000年被评为“文物普查先进工作者”；2001年在奉新粮食局工作；2002年11月-2008年任江西省中信和园房地产开发公司营销经理兼策划总监；2008年-2012年任江西省隆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014年9月任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被选举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兰继潘，男，1968年12月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2005年成立奉新矿石加工厂；2005年-2009年成立上富明洋瓷土加工厂；2010年-2014年9月任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江西省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解协威，男，1985年10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8年6月-2010年2月任厦门钨业集团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自动化技术员；2010年2月-2014年5月任江西大华玻纤集团任自动化助理工程师、自动化工程师、部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2014年5月-2014年9月任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被选举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会秘书。

肖小康，男，汉族，1976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学历：大专，毕业于南昌大学，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7年10月-2004年2月任江西奉新县粮食局粮管所任会计；2004年2月-2008年3月任樟树仁和集团财务；2008年4月-2011年9月任樟树仁和集团财务督察；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被选举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熊明山、李华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陈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明山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各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熊明山，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5年3月-2011年8月任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熔炼厂生产科长；2011年8月-2013年6月任安徽万泰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4年9月被选举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华，男，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6年6月-2009年3月任职于杭州明朗时装有限公司；2009年5月-2011年10月任奉新县政协办公室通讯员；2011年11月-2014年1月任职于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2月-至今任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9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陈莉，女，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年9月-2002年12月任深圳市欧路通电子有限公司物料科副科长；2003年2月-2011年5月任江西康达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内勤、销售副经理、经理；2011年7月-2013年3月个体经营；2013年4月至今任职于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2014年8月被选举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熊牡、副总经理兰继潘、董事会秘书解协威、财务负责人肖小康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7月份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元）	91,782,364.98	71,859,517.17	70,162,749.2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231,057.33	29,985,681.84	33,741,48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3,231,057.33	29,985,681.84	33,741,484.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79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79	0.89
资产负债率（%）	52.90	58.27	51.91
流动比率（倍）	1.02	0.61	1.26
速动比率（倍）	0.81	0.37	0.81
营业收入（元）	40,595,886.68	59,616,483.60	18,138,698.19
净利润（元）	-1,156,125.77	-3,755,802.28	-2,864,27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6,125.77	-3,755,802.28	-2,864,27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08,435.53	-4,930,714.19	-4,878,95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08,435.53	-4,930,714.19	-4,878,951.83
毛利率（%）	4.11	0.10	-15.56
净资产收益率（%）	-3.93	-11.79	-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7	-15.47	-1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9	15.16	24.76
存货周转率（次）	4.85	5.78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61,438.68	-5,415,571.90	4,696,20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14	0.12

七、与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负责人：胡小燕

项目小组成员：胡小燕、郭嘉恒、李增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叶敏开、刘广斌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800690

传真：010-82800107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育岐、邢小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25132297

传真：0755-2513229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军、王允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西省铝资源再生领域的重点企业之一，生产和节能技术水平领先，是我国循环经济产业的典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所回收的来源于废旧汽车、建材、电器、机械、包装、设备等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渣、边角料等各方面的废铝资源，进行分拣、熔炼、浇注等生产工序，制造出替代原铝的再生铝产品，以达到铝金属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成分和型号的铝合金锭，产品广泛运用于汽车、电器、机械、建筑、电力、交通、计算机、包装、五金等多个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和居民消费品生产必需的重要基础材料。产品如下图：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年产 5 万吨再生铝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目前产能达到 2 万吨/年，2013 年公司产能的综合利用率为 35%左右。

（三）铝和再生铝概述

1、铝和铝合金

铝是一种银白色金属，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排在第三位。铝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不生锈）等优良特性。随着全球科技进步，铝制品在多个领域已可以取代木材、钢铁、塑料等多种材料，因密度小、重量轻而成为各种设施轻量化的首选金属材料。铝应用范围的扩展使现代生活的各个层面均直接或间接地收到影响，已成为航空、航天、汽车制造、造船、机电、包装、建材等行业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世界各国都在根据各自条件积极地发展本国的铝工业。

在铝的实际应用中，主要分为纯铝型材和铝合金。纯铝型材一般用原铝经过冷轧或热轧形成，保持率金属的原有特性。而由于不同应用领域对铝的性能要求有一定的差异，因此为实现不同的性能要求，须向铝金属中添加不同成分的其他金属和非金属元素，以使铝金属达到某种特定的性能，此种添加了特定成本的铝金属即为铝合金，是铝金属进行实际生产应用的主要形式之一。

从生产过程来看，铝合金可以由原铝添加其他元素生产，也可以由废铝加工生产，一般情况下，以废铝作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锭的生产成本明显低于以原铝作为原料的生产成本，因此成为当今铝合金锭生产的首选方式。

2、再生铝

（1）原铝与再生铝

根据生产原料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原料和再生铝。

原铝的生产原料为铝土矿资源，开采之后，主要生产过程分为两步：第一步为通过一系列化学过程从铝土矿中提炼生产出氧化铝，第二步为通过点解的方式将氧化铝生产成为金属铝，也称电解铝。原铝的生产具有消耗铝矿资源，生产周期较长、生产过程能耗较大、产品铝金属纯度高的特点。

由于铝金属的抗腐蚀性强，除某些铝制的化工容器和装置外，铝在使用期间几乎不被腐蚀，损失极少，可回收率很高，因此，铝及铝合金制品在试用期满报废后，具有很高的再生利用价值，而且大多数铝制品的重复使用不会改变铝的基本特性，所以铝可以多次循环利用而不丧失其物理和化学特性。在当前使用的金

属材料中，铝的可回收性是最好的。这种由废铝或含铝废料，经重新融化提炼得到的铝金属或铝合金，就是再生铝。

铝合金锭是再生铝中最主要的产品，以废铝为原料生产铝合金锭的主要生产过程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对废铝料进行分选，第二步为对分选出的废铝料进行熔炼，生产出铝合金。与原铝生产相比，再生铝的生产具有不消耗铝矿资源、生产周期短、能耗小、产品为铝合金而非纯铝等特点，成本也大大降低。再生铝和原铝的主要差别具体如下：

差别	原铝	再生铝
生产原料来源	铝土矿山	废铝料
生产工艺	化学分解提炼、电解	分选、熔炼
能源消耗	很高	低（单位产品能耗为原铝生产的4%）
对环境影响	很大	小（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为原铝生产的4%）
生产产品	原铝金属	铝合金
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限制	支持
产业经济模式	传统资源消耗性	循环经济、资源再生型

（2）再生铝的显著优势

铝作为必需的生产资源不可或缺，但是原铝生产却消耗大量的电力、煤炭等资源，同时产生显著的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因此被国家列入限制发展的产业。而再生铝生产与原铝有本质的不同，属于应该大力鼓励和提倡的绿色产业。相对于原铝生产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三高”特性，再生铝具有如下“五低”的具体优势。

①能源消耗低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测算，从铝矿采选到氧化铝、电解铝的冶炼再到铝金属产品的生产的综合能耗为 2,912 千克标准煤/吨，而再生铝产品生产的能耗只有 120 千克标准煤/吨，仅为铝生产能耗的 4%左右，从而极大地节约了能源消耗。

②资源消耗低

我国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铝作为原材料，目前我国的铝产量名列世界第一，而我国铝矿保有资源储量只占世界总量的 1.94%，国产铝资源远不能满足需求，需要大量进口。国际上主要铝土矿山资源被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控制，在国际市场上我国进口铝矿资源处于被动地位，影响铝工业长期的战略发展。

生产 1 吨原铝约需 2 吨氧化铝，相当于 5 吨铝土矿。因此如果回收废铝生产 1 吨再生铝就可以节约 5 吨铝土矿，同时节约 1.2 吨石灰石、22 吨水等自然资源。

③污染物排放低

以废铝生产再生铝，所产生的温室效应气体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只有以火力发电生产原铝的 4%，有害气体氟和赤泥的排放量为零，每生产 1 吨再生铝可以少排放二氧化碳 0.9 吨、二氧化硫 0.07 吨。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公布的数据，2012 年，中国再生金属产量 1039 万吨，其中再生铜 275 万吨、再生铝 480 万吨、再生铅 140 万吨、再生锌 144 万吨。与生产电解铝相比，2012 年中国再生铝产量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3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32 万吨，相当于 100 余万辆汽车一年的二氧化碳总排放，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再生金属产业的发展，直接推动了金属行业技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发展。

④建设资金低

相同条件下，再生铝生产的建设投资较少，仅为原铝厂建设投资的十分之一，节省了大量资金和因此带来的基础建设对相应资源、能源的消耗。

⑤再生铝的生产成本低

由于上述原因，再生铝的生产成本明显低于原铝，以废铝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下游再生铝合金等产品也具有成本优势。

因此，发展废铝回收再生铝用，是节约资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有力措施，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发展再生铝产业对于保护地球生存环境的积极意义

气候变化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和重视的问题，节能减排成为当前发展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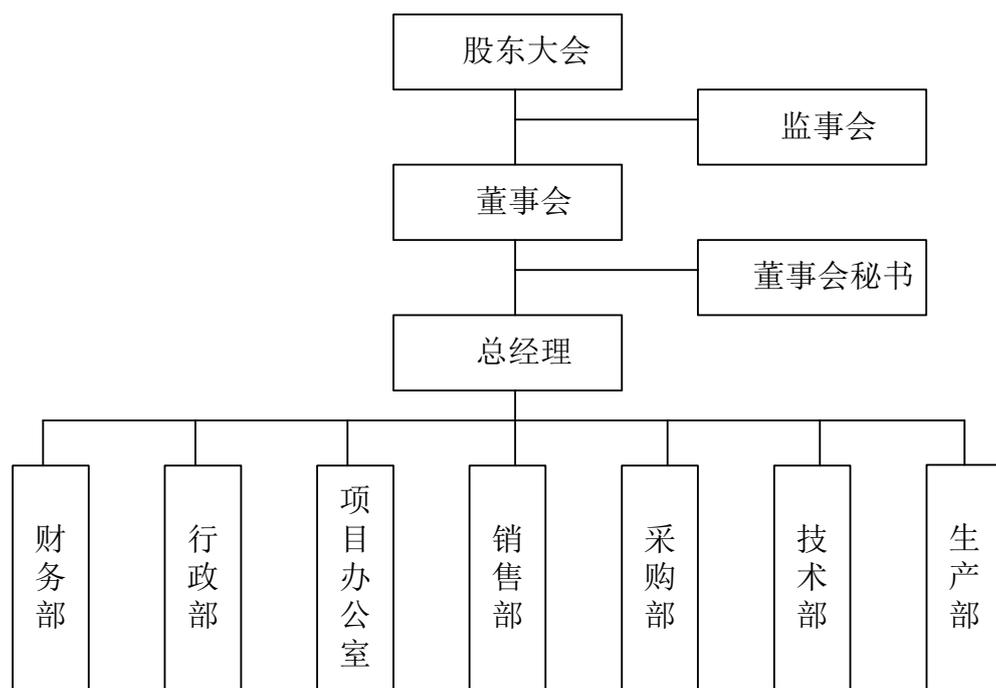
要考虑的因素之一。2009年12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在大麦哥本哈根召开，会议引起全世界的高度关注，气候问题成为全球的焦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成为人类共同的目标。我国公开承诺的减排目标是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为此，国务院2010年5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国家需要采取全方位、多渠道的减排措施。在金属生产领域，原生金属生产耗用资源巨大，二氧化碳排放显著，而其节能降耗和污染物减排的空间和潜力非常有限，难度也非常大。再生金属的快速发展，将从根本上推动中国有色金属行业整体的节能降耗和污染物减排，是我国发展循环经济重要领域之一，同时可以为世界减少碳排放做出贡献。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商业模式及运营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7个职能部门。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2、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各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会计与记账管理，资金与票据管理，费用与成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司税务和财务风险管理，财务分析与策划，公司相关证照年审及印鉴的日常管理。
2	行政部	综合文秘，企业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环保、行政、后勤管理。
3	项目办公室	业务流程、环境体系管理、产品体系认证管理、项目文书制作、档案管理。
4	销售部	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客户服务，客户管理，市场信息搜集、整理与传输，货款回收，客户投诉的受理与回复，企业宣传。
5	采购部	采购信息搜集，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签订，原材料检验。
6	技术部	产品及应用技术的研发与试验，检验分析新方法开发与试验。产品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技术文件的编写与输出。
7	生产部	公司产品的生产与制造，材料与成品库存管理，生产现场安全与环保管理，废水处理，公用工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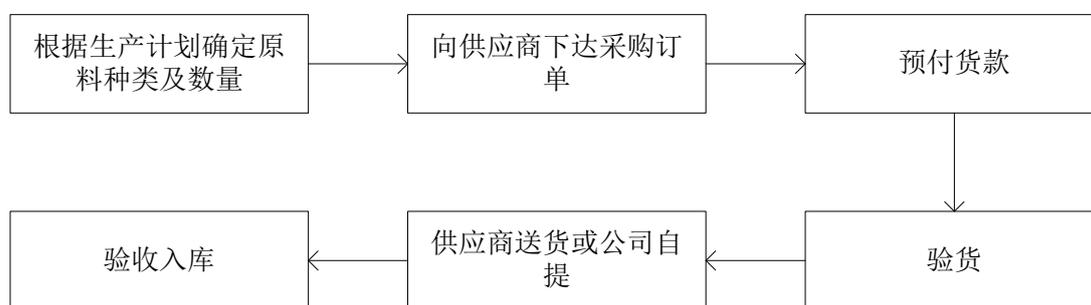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再生铝的生产、销售，主要的业务环节包括采购废铝料、将废

铝料熔炼并生产成铝合金、销售成品铝合金。各主要业务环节的具体运营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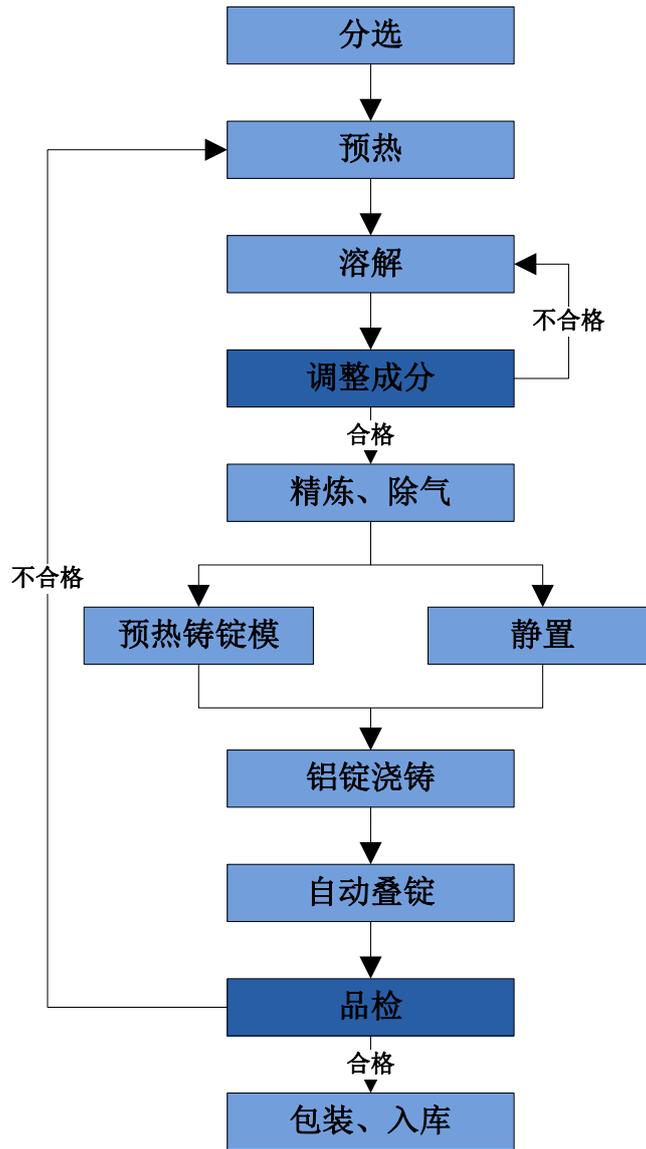
废铝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目前废铝料均直接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公司经过近两年来在行业内的不断探索，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密切的业务关系和较高的信任度，但是由于国内废铝市场刚刚建立，市场体系尚待完善，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公司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采用预付货款或验货后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2、生产流程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以订单为主线，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规模化生产；同时针对客户特殊的定制要求，采取灵活的多品种搭配生产。另外，公司生产的国标铝锭少量采用按计划生产的方式，保有少量存货，以便公司业务周转迅速。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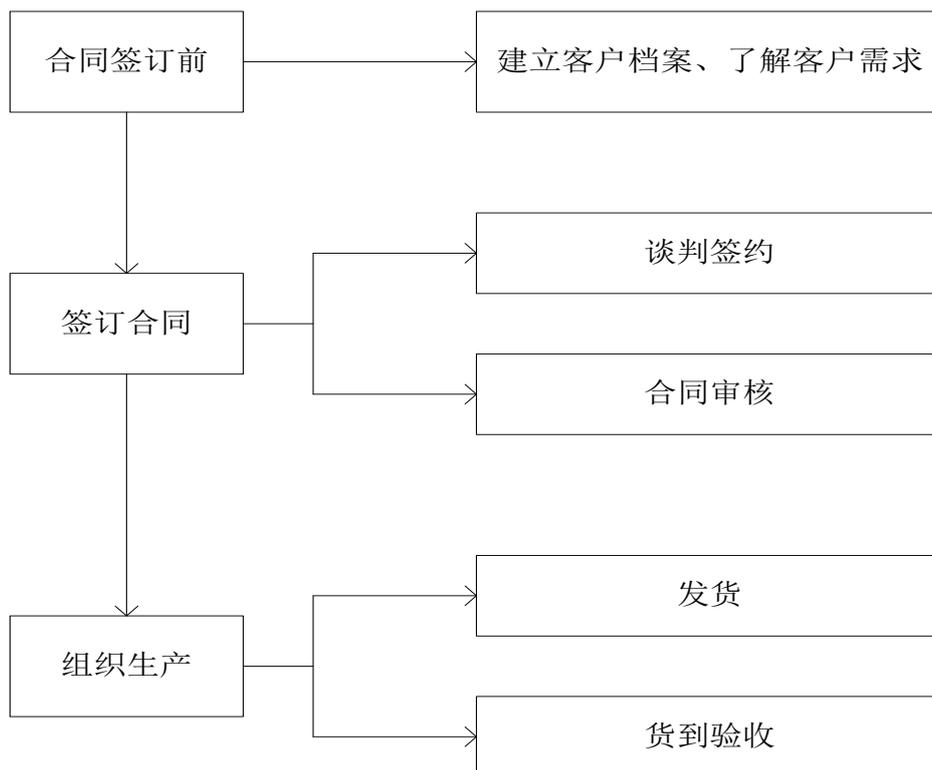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经过两年的市场探索和业务发展，公司的产品拥有良好的质量和市场影响，产品主要是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辅以少量产品通过代理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价格确定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和灵通网等现货交易网站报价，并考虑成本和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

为减少坏账风险，保证及时、足额收到货款，公司与客户进行资信调查，由此确定商务条件。对于存在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客户，公司给予 7-30 天左右的信用期，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则采用承兑汇票、款到发货的方式。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及研发设计情况

1、公司的主要技术

再生铝具体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废铝预处理和熔炼两个主要阶段：

(1) 废铝预处理过程

废铝的预处理过程主要包括废铝的分类、分选、压包和除尘，该生产过程的主要目的有三个：一是将废铝中夹杂的其他金属分类；二是把废铝按其成分分类，将成分相近的废铝归类，从而使其中的合金成分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三是去除废铝表面的油污、氧化物及涂料等。预处理最终的目的是将废铝处理成符合入炉条件的炉料。

由于废铝的形状、成分、杂质含量等差别较大，因此，处理难度较大，废铝的预处理阶段是再生铝生产中非常关键的一个环节，不仅影响到铝的回收率，还会影响到产品的质量与生产成本。在此环节中，使用先进的设备可以减少人力的使用，提高预处理效率和质量，最大限度地去掉各种杂质，从而有效减少和降低熔炼过程中的除杂工序和调整产品成分的难度。

（2）熔炼生产过程

熔炼是将废铝熔解生产成铝合金锭的过程，该过程主要分为三步：一是将配好的废铝原料投入熔炉中，经过加热使其熔化成为铝溶液；二是对铝溶液中的铜、硅、铁等元素进行成分调整，以达到特定的产品性能要求，同时，对铝溶液中气体等杂质进行除杂处理，该步骤也称为精炼；三是将铝溶液注入模具冷却形成铝合金锭。熔炼技术的水平主要体现在回收率、能耗指标、单位时间炉次等熔炼速度等方面，这是决定生产成本的关键因素，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金利股份再生铝合金锭熔炼技术主要采用蓄热式稀土法。与常规的方法比，主要在熔化、加热、精炼变质加以改进，采用了低温熔炼技术、蓄热式燃烧技术和稀土复合精炼变质处理生产技术。对废气的余热进行了回收，有效地解决了精炼变质处理工艺带来的环保污染的问题，具有环保节能的特点。

蓄热式稀土法主要由以下技术构成：

（1）稀土复合精炼变质处理生产技术，根据不同稀土元素的不同特性，巧妙地搭配形成复合精变剂。既发挥某些稀土元素变质功能，实现长效变质，改善了性能；又利用某些稀土元素高电负性及储氢特性，在铝熔体中固氢及去除氧化夹杂，实现对熔体的净化。稀土变质使精炼变质效果达到了最佳状态，有效地改善了铝合金的冶金质量和性能。这种复合精炼变质处理工艺不产生有害废气及有毒物质，并减少铝在处理中的烧损，大大减轻了环境负荷，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成为了真正绿色集约化的铝合金熔体复合精变处理工艺。这种技术彻底解决了原常规再生铝生产精炼变质处理工艺带来的环保问题（如含氯物质精炼法产生 HCl 及 Cl₂），并且，由于稀土独特的属性，不仅改善了铝溶液的冶金质量，提高了性能，使废品率大幅度下降，并且由于大幅度减少了铝烧损，使生产成本降低。

（2）蓄热式燃烧技术是运用蓄热室热交换原理，达到火焰废气的极限回收，把助燃空气预热达到高温，从而大幅度降低了加热炉燃料消耗，是提高加热炉热效率、节能、环保的新技术。

（3）“低温熔炼”是一种高得率、低能耗的再生铝熔炼方法。该方法的应用机理是：合金元素与铝发生共晶反应时，会形成熔点较低的共晶体，共晶体的出现使再生铝液能在相对低的温度保持液态，各种合金元素就能在这较低温度的铝

液中溶解，进入铝液。在再生铝料化液，形成熔池，并把溶液温度控制在较低的温度，将配好的精选结晶硅分若干批压入熔池，并采用搅拌使结晶硅充分溶解入熔体。成分合格后，进行精炼变质处理，在要求的浇铸温度下，撇渣浇铸成锭。低温熔炼不仅降低了能耗，而且减少了铝液的烧损，提高铝液冶金质量，有效地减少了处理成本。

目前，中国再生铝行业正处于产业升级的时期，落后的坩埚炉熔炼工艺、无烟气处理与无余热利用的熔炼设备已被淘汰，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的反射炉迅速减少，而生产效率高、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得到普遍采用。2013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铝行业规范条件》，首次对再生铝项目的技术、设备作出了具体要求：“再生铝项目必须按照规模化、环保型的发展模式建设，必须采用双室炉、带蓄热式燃烧系统满足废烟气热量回收利用、提高金属回收率等的先进熔炼炉型，并配套建设铝灰渣综合回收及二恶英防控能力的设备设施。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现有再生铝生产系统，应采取有效措施去除原料中含氯物质及切削油等有机物。”

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实践经验，坚持引进吸收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方式，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良。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是废铝预处理和熔炼过程中的专有技术，技术运用成熟、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完全符合行业所需设备及技术水平要求。公司运用上述技术，在铝回收率、熔炼速度、能耗等技术指标上达到了业内的领先水平。公司年产 5 万吨再生铝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铝灰处理工艺及燃料由重油向天然气的变更，此两项改造使该项目新增废气得到有效处理，燃料清洁生产水平提高，节能环保程度更高。

2、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专门的研发中心，全面承担公司技术、产品、材料等方面研发工作，主要研发设备有斯派克光谱仪、拉力试验机、硬度计、台式车床等诸多研发设备。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与南昌大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研发关系，并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为两年一续签，双方目前已进行第一次续签，现行有

效的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0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2 日。双方约定，南昌大学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生产工艺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新产品的开发、人才培养等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利用生产条件和现有设备，将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同时双方共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 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的研发团队主要由外聘行业专家及自主培养的工程师组成，共有 9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4.52%。公司汇聚了一批环境工程、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团队攻关协作精神。公司的研发团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保持了很好的稳定性，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对铝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的历史与发展情况非常熟悉，有丰富的经验。

(3) 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已研发的主要项目包括：蓄热式熔铝炉节能燃油烧嘴的开发与应用、熔体处理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链式铸锭机的气锤装置的研究、除尘废气净化喷淋塔技术的研究、铝锭自动码垛装置的研究、链式铸锭机的脱模引导装置的研究、铝熔体净化系统的研究开发、在线铝液精炼装置中的石墨转子的开发与应用、在线除气装置的研究开发、运用在铝合金熔化炉上的热管技术的研发等项目。这些项目已完成开发研究，应用在企业的生产中。其中：5 项研发技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二)、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4)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元）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研究开发费用	0	219,865.10	175,933.60
营业收入的比例	0	0.37%	0.97%

公司研发采取合作研发模式，研发支出一般为合作研发期间的相关费用，2014 年，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和研发进度安排，2014 年度研究开发项目集中于下

半年开展，故 2014 年 1-7 月暂无研究开发费用支出。

(5)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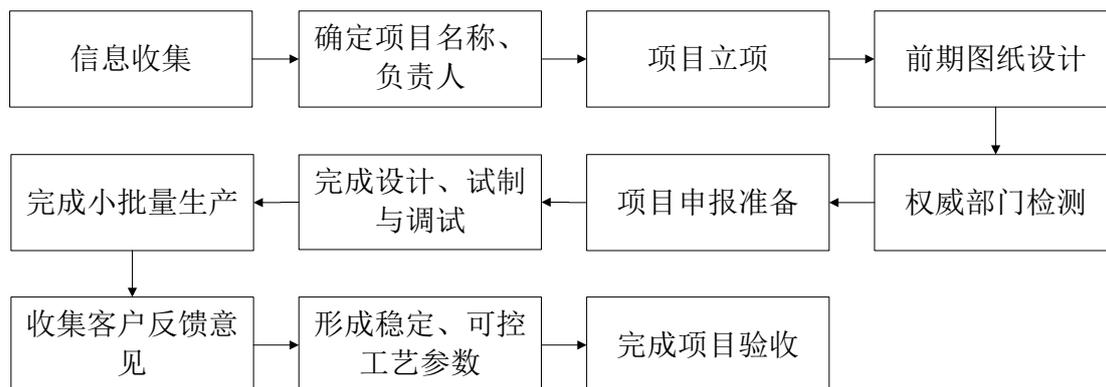
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发展和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负责新材料、新工艺生产、使用过程中的测试实验和样品记录，新材料及新工艺的研发主要通过外协方式，与专业机构进行合作完成。

为不断满足市场及客户提出的关于产品工艺、材料方面的要求，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有效整合行业资源，通过外协方式与相关领域内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

3、公司技术研发过程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或本公司营销人员依据国内市场情况、行业其他相关企业提出的关于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技术要求后，组织技术人员研发。公司的具体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六宗，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坐落	权利人	地类	取得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奉国用(2011)第 A1050588-1 号	冯田工业区	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060 年 11 月 25 日	19,550.33
奉国用(2013)第 A1050588-2-1 号	冯田工业区	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060 年 11 月 25 日	6,915.00

奉国用(2013)第A1050588-2-2号	冯田工业区	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060年11月25日	9,125.00
奉国用(2013)第A1050588-2-3号	冯田工业区	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060年11月25日	4,438.00
奉国用(2011)第A1050588-3号	冯田工业区	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060年11月25日	6,085.00
奉国用(2011)第A1050588-4号	冯田工业区	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060年11月25日	4,060.00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冯田工业区”后更名为“奉新工业园区”。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专利权五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一种在线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熊牡	ZL 2013 2 0655896.8	2013年10月24日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一种在线铝液精炼装置中的石墨转子	实用新型	熊牡	ZL 2013 2 0656502.0	2013年10月24日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一种铝熔体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熊牡	ZL 2013 2 0660819.1	2013年10月25日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一种运用在铝合金熔化炉上的热管	实用新型	熊牡	ZL 2013 2 0656347.2	2013年10月24日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蓄热式熔铝炉节能燃油烧嘴	实用新型	翟因辉；曾毅钦	ZL 2011 2 0089437.9	2011年3月31日	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5日	原始取得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3) 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著作权。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3,153,528.00 元，净值为 2,921,548.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3,141,840.00	230,401.60	-	2,911,438.40
专利权	11,688.00	1,577.98	-	10,110.02
合计	3,153,528.00	231,979.58	-	2,921,548.42

注：公司专利权为公司进行专利申请所支付的费用。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2 年 1 月 10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金利铝业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铝锭、铝棒的生产，证书编号为 00112Q20284R0M/3600，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9 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4 月 15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金利铝业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编号为 00113E20808R0S/3600，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产、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2,731,134.70 元，净值为 48,102,498.21 元。具体情况如

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31,366,360.21	1,789,038.98	-	29,577,321.23
机器设备	19,781,365.07	2,604,097.02	-	17,177,268.06
运输工具	1,149,673.60	165,047.27	-	984,626.33
其他	433,735.82	70,453.22	-	363,282.60
合计	52,731,134.70	4,628,636.49	-	48,102,498.21

其中,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登记时间	层数	面积(m ²)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20245号	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第 壹层,第壹层	2012年3月 19日	壹层	677.45
				壹层	59.95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20106号	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第 壹至伍层	2012年2月 15日	伍层	3,889.33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20107号	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第 壹至肆层	2012年2月 15日	肆层	2,182.20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20108号	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第 壹层	2012年2月 15日	壹层	6,737.84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20109号	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第 壹层	2012年2月 15日	壹层	3,665.09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34111号	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工业园 区,第壹层、轮毂 车间	2013年12 月10日	壹层	5,167.20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34112号	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工业园 区,第壹层、型材 车间	2013年12 月10日	壹层	7,723.80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31097号	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第 壹层	2013年3月 26日	壹层	2988.86

(六) 公司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2人,公司与全部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51岁及以上	11	17.74%

41-50 岁	29	46.78%
31-40 岁	11	17.74%
30 岁及以下	11	17.74%
合计	62	100.00%

(2) 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	1	1.62%
大学专科	4	6.45%
中专/高中	25	40.32%
初中及以下	32	51.61%
合计	62	100.00%

(3) 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	35	37.10%
研发	9	14.52%
采购	3	4.84%
销售	2	3.23%
管理	15	24.19%
后勤	10	16.13%
合计	6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熊明山、朱家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明山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76,000.00	0.2%
2	朱家新	生产部长	114,000.00	0.3%

熊明山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朱家新，男，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5年2月-1998年11月任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物料部班员；1998年12月-2002年7月任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物料部乙组组长；

2002年8月-2007年4月任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熔炼厂生产科长；2007年5月-2012年1月任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熔炼厂副厂长；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4年1-7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595,886.68元、59,616,483.60元、18,138,698.19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228.67%，且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目前，公司已完成5万吨再生铝项目一期工程，年再生铝合金锭产能为2万吨。2013年，公司综合的产能利用率为35%左右。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公司将在2015年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40,439,584.12	99.61	59,426,124.54	99.68	18,063,730.67	99.59
其他业务	156,302.56	0.39	190,359.06	0.32	74,967.52	0.41
合计	40,595,886.68	100.00	59,616,483.60	100.00	18,138,698.19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即销售再生铝合金的收入。2014年1-7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铝锭	40,439,584.12	59,426,124.54	18,063,730.67
合计	40,439,584.12	59,426,124.54	18,063,730.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再生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取得的收

入。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下游铸造、汽车、机械等行业。目前，公司已拥有多家常年使用公司产品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4年1-7月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121,443.56	29.97
2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6,387,823.64	15.80
3	高安市奥利佰汽车镜座有限公司	2,932,927.52	7.25
4	镇江远东电讯机电公司	2,426,785.15	6.00
5	福建东元精工有限公司	1,909,182.61	4.72
	合计	25,778,162.48	63.74

2、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江西核工业金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308,534.28	19.03
2	上海帅驰实业有限公司	9,030,228.68	15.20
3	福建东元精工有限公司	4,897,665.18	8.24
4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4,653,545.66	7.83
5	高安市奥利佰汽车镜座有限公司	3,989,941.19	6.71
	合计	33,879,914.99	57.01

3、201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台州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4,120,947.03	22.81
2	高安市璐克斯机械有限公司	1,847,416.39	10.23
3	福建东元精工有限公司	1,339,531.87	7.42
4	温州市奋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290,431.31	7.14
5	常州市金狮压铸有限公司	1,069,127.22	5.92
	合计	9,667,453.82	53.5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2014 年 1-7

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74%、57.01%、53.52%，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由于公司设立时间不长，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销售收入将大幅上升，同时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将降低。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铝，同时伴有原铝（纯铝）、铜、铁等其他金属。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和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由于公司不断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公司亦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4年1-7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清远市进田企业有限公司	10,022,900.00	26.56
2	肇庆市金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20,250.00	15.95
3	南充实载商贸有限公司	4,046,340.90	10.72
4	清远鸿泰五金有限公司	3,011,620.00	7.98
5	新余市秀鑫工贸有限公司	2,941,605.00	7.79
	合计	26,042,715.90	69.01

2、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清远市满利宝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8,024,643.00	15.57
2	天津市轩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6,640,900.00	12.88
3	清远市联达五金有限公司	5,301,540.00	10.28
4	成都兴亮商贸有限公司	5,018,258.00	9.37
5	清远鸿泰五金有限公司	5,003,209.50	9.70
	合计	29,988,550.50	58.17

3、201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佛山市南海日镒金属有限公司	10,329,348.70	32.51
2	台州路桥宏通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467,659.85	1.47
3	浙江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60,017.09	1.13
4	云南展旺硅业有限公司	355,384.62	1.12
5	徐州浩泰金属熔剂厂	20,080.00	0.06

	合计	11,532,490.26	36.3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但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0%、58.17%、69.01%，呈上升之势，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度提升。同时，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并不稳定，系由于公司介入该行业不久，前期采购经验不丰富，公司在不断积累采购经验的同时，选择原料质量更好的供应商所致。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金额（元）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3 年 9 月 5 日	已履行	1,216,000.00
台州市路桥鸿泰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3 年 9 月 28 日	已履行	1,703,900.00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3 年 12 月 2 日	已履行	1,216,000.00
上海帅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3 年 2 月 16 日	已履行	1,842,000.00
上海帅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3 年 3 月 1 日	已履行	1,213,600.00
上海帅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3 年 3 月 8 日	已履行	1,217,600.00
上海林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3 年 3 月 29 日	已履行	1,212,800.00
上海帅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3 年 5 月 10 日	已履行	1,208,000.00
上海帅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3 年 6 月 6 日	已履行	1,220,000.00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4 年 3 月 10 日	已履行	1,164,000.00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4 年 3 月 29 日	已履行	1,139,750.00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4 年 4 月 8 日	已履行	1,184,000.00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4 年 4 月 8 日	已履行	1,136,000.00

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4年1月2日	已履行	1,839,000.00
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4年1月15日	已履行	1,839,000.00
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4年5月15日	已履行	1,450,000.00
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4年5月26日	已履行	1,152,000.00
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4年6月16日	已履行	1,156,000.00
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4年7月7日	已履行	1,236,000.00
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4年7月7日	已履行	1,252,000.00
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锭	2014年7月21日	已履行	1,276,000.00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金额（元）
肇庆市金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4年3月5日	已履行	6,014,500.00
天津市轩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3年5月20日	已履行	6,515,600.00
清远市联达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3年4月22日	已履行	5,280,000.00
清远鸿泰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3年10月9日	已履行	3,013,500.00
佛山市南海日镓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2年12月13日	已履行	3,237,500.00
佛山市南海日镓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3年1月8日	已履行	3,054,000.00
清远市满利宝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3年5月5日	已履行	5,000,688.00
清远市满利宝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3年6月13日	已履行	3,023,955.00
清远市进田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3年12月28日	已履行	3,003,000.00
清远市进田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3年3月1日	已履行	3,000,000.00

清远市进田企业 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3年4月1日	已履行	3,610,050.00
清远市进田企业 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3年12月28 日	已履行	5,016,000.00
新余市秀鑫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工业硅	2014年5月30日	在履行	5,160,000.00
江西金颢再生资 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废铝	2013年3月3日	在履行	15,000,000.00

3、借款合同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年）	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 支行	360101201 30003597	5,000,000.00	2013.11.15 -2014.11.1 5	8.7%	宜春担保中心保证 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 行	XS（2013） 039号	5,000,000.00	2013.12.11 -2014.12.1 0	7.8%	无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奉新支 行	15082601-2 014年（奉 新）字003 号	12,000,000.00	2014.3.20- 2015.3.18	7.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号为： 15082601-2014年 奉新（抵）字003 号，保证人保证，合 同编号：（金利） 20140320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奉新支 行	15082601-2 014年（奉 新）字0020 号	1,800,000.00	2014.4.16- 2015.4.16	6.0%	赣B00006101号存 款单质押，合同编号 为：2014年奉新 （质）0014号
奉新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	【2014】奉联 营流借字第 040101	11,750,000.00	2014.4.1-2 016.3.31	8.4%	（2014）奉联营高抵 字第040101号
奉新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	【2014】奉联 营流借字第 040101	1,150,000.00	2014.4.1-2 016.3.31	8.4%	（2014）奉联营高抵 字第040101号
奉新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	【2014】奉联 营流借字第 040101	600,000.00	2014.4.1-2 016.3.31	8.4%	（2014）奉联营高抵 字第040101号

4、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5082601-2014年奉新(质)0014号	赣B00006101号存款单质押	15082601-2014年(奉新)字0020号合同180万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罚息等
熊牡、罗勇、兰继潘、严世华、熊牡、翟因辉、余俊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金利)20140320号	保证人保证	15082601-2014年(奉新)字003号合同1200万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罚息等
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5082601-2014年奉新(抵)字0003号	奉国用(2013)A1050588-2-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奉国用(2013)A1050588-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奉房权证奉新字第20134111号厂房所有权、奉房权证奉新字第20134112号厂房所有权	15082601-2014年(奉新)字003号合同1200万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罚息等
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奉联搞抵字第040101号	30.72亩土地	1350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罚息等
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奉联搞抵字第040101号	综合楼、宿舍、成品车间	
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奉联搞抵字第040101号	44.54亩土地	

5、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	反保权人	合同编号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范围
宜春市信用担保中心	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	YCXD-农行[2013]001号	土地、房屋抵押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宜春市信用担保中心	江西金利铝业公司	YCXD-农行 [2013]002号	机器设备抵押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再生铝生产、销售的企业，商业模式主要由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三部分组成。

（一）采购模式

废铝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目前废铝料均直接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公司经过近两年来在行业内的不断探索，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密切的业务关系和较高的信任度，但是由于国内废铝市场刚刚建立，市场体系尚待完善，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公司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采用预付款与验货后付款相结合的付款方式。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以订单为主线，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规模化生产；同时针对客户特殊的定制要求，采取灵活的多品种搭配生产。另外，公司生产的国标铝锭少量采用按计划生产的方式，保有少量存货，以便公司业务周转迅速。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经过两年的市场探索和业务发展，公司的产品拥有良好的质量和市场影响，产品主要是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辅以少量产品通过代理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价格确定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和灵通网等现货交易网站报价，并考虑成本和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

为减少坏账风险，保证及时、足额收到货款，公司与客户进行资信调查，由此确定商务条件。对于存在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客户，公司给予 7-30 天左右的信用期，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则采用承兑汇票、款到发货的方式。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42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再生有色金属被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与原铝生产不同，再生铝生产属于典型的循环经济范畴。传统的原铝生产是以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制品为生产路线，其高能耗、高污染和破坏环境的特征比较显著，收到国家政策的管理和限制。而再生铝则不同，以废旧铝资源为原料进行金属资源的回收、生产、循环利用，不但节约了国家有限的矿产资源，节约大量的建设资金和成本，更重的是大大降低了原铝生产带来的能耗及对环境的污染，单位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不到原铝生产的5%，属于当今世界各国积极倡导和鼓励的、具有显著节能减排特性的循环经济产业。

2、行业管理体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再生铝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本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制定行业的准入条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等。商务部主要负责制定废铝料和再生铝进出口相关的政策。行业内企业进口废铝料须获得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等。向中国出口废物原料的境外企业，必须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注册，取得国家质检总局办法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以下简称“再

生金属分会”)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是国内专业从事再生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服务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能和服务包括从事国内外再生金属产业的政策、技术和市场信息的调研、统计、分析和研究,为再生金属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制定再生金属产业的行业标准,为国家制定产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提供参考和建议等。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是由国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研究机构等组成,包括 25 个省级分会和一万多家企业。金利铝业是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的会员单位。

(2) 相关法律法规

名称	备注	颁布时间
原国家环保总局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对废物进口的环境管理,防止废物进口污染环境等制定,其中提出相关单位须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才具有进口相关废物的资格	1996 年 3 月
《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修订)	国家为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等制定的法律	1997 年 11 月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实施细则》	其中明确了凡向中国出口废物原料的境外企业,必须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注册,取得《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	2004 年 5 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制定的法律	2004 年 12 月
商务部等六部委发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制定的管理办法	2007 年 3 月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关于对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实施登记的公告》	该公告提到对进口废物原料的国内收货人实施登记管理,未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登记的国内收货人,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其废物原料的报检申请	2007 年 3 月
《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制定的法律	2008 年 8 月
国务院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等制定的管理条例	2009 年 2 月
环境保护部的《铝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	为促进铝工业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预防和控制铝工业发展循环经济过程中的环境污染等制定的标准	2009 年 3 月

环境保护等五部委联合发出的《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	其中将其他铝废碎料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2009年7月
--------------------------------	----------------------------------	---------

(3)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从国务院到发改委等部委，相继出台了大力鼓励和支持循环经济、再生金属行业发展的众多政策性文件。

产业政策文件	备注	时间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提出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编制有关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的支持力度等	2005年7月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05]114号）	提出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指导，神话循环经济试点和示范等	2005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发展环保产业等	2005年12月
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提出开发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技术，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示范模式等	2006年2月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发出的《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明确了铝工业结构调整的相关内容，提到支持再生铝企业提高环保水平，形成经济规模	2006年4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制定的《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	对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等作出了规划，其中提出到2010年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提高30%左右，到2020年提高到40%左右	2006年5月
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提出重点推进再生资源集散加工基地建设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规范有序进口国外再生资源等	2006年12月
第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推进废纸、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和废弃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推动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制糖等行业实施循环经济改造，形成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在重点行业、领域、产业园内和城市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加快循环经济立法等	2007年3月
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铝行业准入条件》（已废止）	规定了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必须在年产量5万吨以上等	2007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07]37号)	提出加快推进循环经济, 大力开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2007年11月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142号)	对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机制、建立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做出了规定。	2009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	提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高效、低耗、低污染的工艺装备, 建设若干年产30万吨以上的再生铜、铝等生产线, 促进资源利用上规模、技术上水平、产品上档次, 减少矿产资源消耗等	2009年5月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号)	提出加大对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 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	2010年4月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商贸发187号)	充分认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培育龙头企业, 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010年5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997号)	通过5年努力, 在全国建成30个左右“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推动我国“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	2010年5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	提出节能减排任务相当艰巨, 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加强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 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	2010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工信部联节[2011]51号)	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 促进技术进步, 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重点项目, 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加快统筹规划, 完善回收利用体系等	2011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2011年3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其中明确提出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推行循环性生产方式、健全资源循环利用回收体系、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等内容。	2011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明确提出: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在有条件的地区, 增加再生铝产量。	2011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	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建设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集中加工处理园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2011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2]147号）	明确提出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建设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集中加工处理园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2012年8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	提出推进废有色金属再生利用。淘汰再生金属落后产能，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推进再生铜、再生铝等再生金属高值利用，提高在有色金属产量中的比重。	2013年1月
《铝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3年第36号公告）	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应在10万吨/年及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规模不小于5万吨/年；再生铝项目必须按照规模化、环保型的发展模式建设，必须采用双室炉、带蓄热式燃烧系统满足废烟气热量回收利用、提高金属回收率等的先进熔炼炉型，并配套建设铝灰渣综合回收及二恶英防控能力的设备设施。	2013年7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2013年11月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与世界各国一样，近年来我国在制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上，从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国务院促进鼓励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意见，乃至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都出台了大力支持循环经济发展、促进资源的回收利用、保护环境、发展环保产业、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指导意见，为再生铝行业发展创造了非常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国家在战略转型、规范发展、技术鼓励、税收支持和上市融资政策等多角度的支持与鼓励，将极大的促进再生铝行业的发展，推动资源节约型经济、循环经济在全社会的普及。

3、再生铝行业的发展状况

发达国家对铝资源再生的开发研究起步较早，废铝资源较丰富，废铝回收和再生利用的技术也较先进，各主要发达国家在废铝回收再生方面都有相应的方法和措施，废铝回收情况较好。特别是美洲和欧洲，再生铝工业发展较早，环境保护意识较强，废铝回收体系和法规相对完善，废铝的分类处理比较规范，其再生铝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体系已经趋于成熟。

我国再生铝产业起步较晚，上世纪 70 年代后期才形成雏形，但当时工业基础薄弱，再生铝生产规模不大。上世纪 80 年代，在旺盛的铝需求拉动下，再生铝企业纷纷设立，数量众多的小型再生铝厂和小作坊发展较快。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外资企业进入我国再生铝行业，废铝进口数量和再生铝出口规模逐年增大，我国再生铝行业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现金的设备工艺开始引入我国，国内部分企业在吸收引进后逐步着手自主研发，并开始规模化生产，个别企业的技术和工艺已经达到比较先进的水平。

近年来，虽然我国再生铝行业发展较快，但整体上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费率回收体系不够完善，分选和熔炼等工艺水平有待提高等方面。当前，国家对能源、资源、环保等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循环经济逐渐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形势，政府也出台了相关政策，为我国再生铝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随着规模的扩大，再生铝在国内铝产业链中的地位呈上升趋势。据再生金属分会统计，2012 年中国再生铝产量已经达到 480 万吨。作为铝资源相对缺乏的国家，2012 年我国铝产量中，再生铝所占比例约为 20%，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更与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有较大差距。因此，再生铝行业在我国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按照《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工信部联节【2011】51 号），到 2015 年，我国再生铝占铝的总产量比例将提高到 30%。按照《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到 2020 年，我国再生铝占铝的总产量比例将提高到 40%。

4、我国再生铝行业的主要特点

（1）市场集中度较低

我国的铝再生利用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目前，全国已有再生铝企业约为 2,000 家，其中，生产规模在年产 1 万吨以上的再生铝企业只有 30 家左右，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只有怡球资源、上海新格等少数几家公司，其他的均为小型企业甚至家庭作坊。而发达国家从事再生金属回收利用的企业一般少则几家，至多不过几十家。因此，我国再生铝行业存在企业数量众多，单个企业平均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征，不利于再生资源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利用。同时，由于小规模再生铝生产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科技水平有限，生产过程经常存在环保不达标的情况，对环境保护带来了较大压力。2013 年，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制定的《铝行业规范条件》明确规定：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必须在 10 万吨/年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准入规模为大于 5 万吨/年。预计未来我国会有大量不符合条件的小型再生铝生产企业推出市场，市场的集中度会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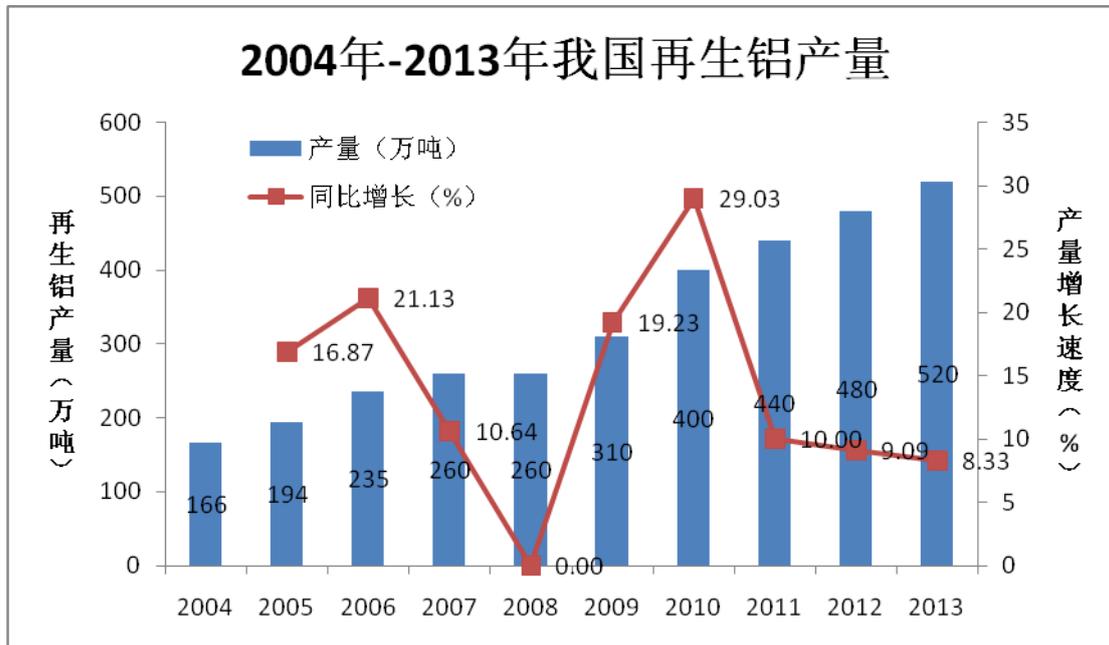
（2）产业政策的支持

再生金属行业属于资源再生行业和循环经济范畴，行业的良好发展具有重大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是国家鼓励大力发展的行业，并在产业政策上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资源再生产业和循环经济。因此，公司所处的再生金属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

（3）行业处在快速发展阶段

由于我国目前再生铝占铝产量的比例较低，只有 20%左右，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较发达国家 50%以上比例的差距更为巨大，发展前景广阔。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和支持下，铝资源的再生利用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同时废铝供应也在逐渐增加，再生铝行业在我国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规模快速增加，再生铝产量从 2004 年的 166 万吨迅速增加至 2013 年的 520 万吨，年复合增长

率达到 13.53%（以上数据根据再生金属分会编纂的《中国有色金属再生产业发展报告》整理）。



(4) 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再生铝生产是从回收、分选到熔炼等过程的系统工程，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率和环保水平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要素。目前我国再生铝行业大部分企业存在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的问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高，具体表现在：首先，在生产过程中的烧损大，铝金属的回收率低，不少企业只有 80%-90%，而发达国家铝回收率则在 90%以上；其次，生产产品均一性差，性能不达标，产品质量无法保证；第三，技术水平低导致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比较严重。

因此，除了国内少数领先企业外，我国再生铝行业内的大部分中小企业急需提高生产技术和技能降耗水平，从而使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得到提高，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5) 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①周期性

再生铝作为铝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铝工业的周期性紧密相连。铝的周期性特征明显，一方面铝的需求取决于全球经济增长状况，另一方面铝的供给取决

于产业链各环节的产能情况。铝的周期性主要表现在原铝、铝锭价格和库存的周期性波动上。总的来说,再生铝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②区域性

目前国内废铝回收、分类、集散及再生铝加工利用区域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例如广东南海和清远、浙江台州和永康、江苏太仓、河北保定、上海和天津等地区,这些地区靠近铝消费市场,同时具备利用国外费率资源的便利条件。

③季节性

再生铝行业未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

5、再生铝行业上下游产业及其关联性

再生铝行业的上游产业较为单一,主要是废铝回收业,而下游产业则十分广泛,包括汽车、摩托车、家电、机械、电子、建材、五金等行业。

(1) 再生铝行业的上游产业

再生铝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铝,上游行业主要为废铝回收行业。

①废铝原料分类

国际上通常根据废铝来源不同,将含铝的废料分为新废铝和旧废铝两大类。新废铝来自铝产品使用之前的生产环节。如原铝和铝合金生产中产生的铝渣、铝灰,铝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不良品,以及生产铝产品时产生的废料和不良品,如生产铝合金门窗、易拉罐、铝铸件等产品时产生的边角料、切屑和不良品等。旧废铝则来自铝产品使用之后的报废环节,即从社会上报废的建材、交通工具、设备、家具、厨卫用品等领域回收的废铝,如房屋改造与装修过程中拆换下来的铝合金门窗、报废汽车、机械中的铝件、电器、废旧铝易拉罐(UBCs)与各种率容器等。流通中的旧废铝供应量大于新废铝。

金利铝业的原材料主要来自旧废铝。

②上游供应体系

废铝供应商多为大小不等的废金属回收公司，他们从社会收集含金属废旧物品，从金属生产厂家收购边角料和铝渣，通过贸易形势获得或者从国外进口废金属，然后进行分拣、拆解、打包，以供应给下游再生铝制造企业。

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和欧盟，由于社会铝存量巨大，并已经建立了成熟和完备的废铝分类回收体系和法律管理制度，行业集中度也较高，因此可以提供较为稳定和充足的费率原材料供应，是我国主要的废铝进口来源国。

而国内废铝回收体系还处于初级阶段，尚未建立完备、统一、成熟的废铝回收体系，存在体系分散、供应不稳定和运作不规范的状况。针对这种状况，国家已经开始着手规范现有的金属回收体系，提高行业集中度，并采用建设再生金属回收园区的方式，来推动再生金属拆解和熔炼加工企业的发展。截至 2009 年 8 月，经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等批准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园区已达到 23 个，完善的回收体系正在形成。

③废铝原料国内外来源情况

根据《2012 年中国有色金属再生产业发展报告》，2012 年我国废铝原料共计 529 万吨，其中：270 万吨来自国内回收，占 51.04%；259 万吨依靠进口，占 48.96%。随着经济持续发展，进入更新换代期的铝制品的大量增加，近年来国内回收的废铝量增长较快。1998 年-2012 年我国废铝供应量由 101 万吨增加到 529 万吨。由于国内消费量大，社会铝存量越来越多，未来废铝的供应量将会持续增加，国内废铝的供应占废铝供应总量的比重也将逐年增加，国内废铝原料的供应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2）再生铝行业的下游产业

再生铝的下游行业非常广泛，涵盖的产业包括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子产品、航空、建筑、机械、船舶等众多行业。

①汽车行业

在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铝消费的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其中，汽车制造业为铝消费量最大的产业，其次为建筑、机械等其他行业。铝合金作为一

种优质的轻质金属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引擎等各种零部件的生产。在过去 20 年终，全球所生产的每辆汽车的铝合金用量一致保持增加的趋势，在具有代表性的北美市场，生产每辆汽车的铝合金用量已从 1990 年的 75 千克增长到 2006 年的 145 千克，用量几乎增加了一倍。目前，全球汽车工业每年消耗铝约为 600 万吨，其中 70%是再生铝。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212 万辆和 219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44%和 32.37%，已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销售市场。以生产每辆车使用 110 千克铝合金计算，年需消耗铝合金约为 200 万吨。虽然已经成为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但我国目前的汽车普及率只有 5%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也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汽车市场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快的增长，因此，我国汽车工业对再生铝合金的需求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

②摩托车行业

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摩托车第一产销大国。2010 年中国摩托车产量达到 2,700 万辆，拥有长江、嘉陵、建设、钱江、力帆、宗申、隆鑫等多家百万辆摩托车制造企业。

摩托车工业是应用铝合金较多的行业，其中 90%为再生铝铸件，主要包括发动机部件和车轮毂。

虽然中国已成为摩托车生产大国，但人均拥有量很低，预计 2010 年-2015 年中国摩托车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8%，到 2015 年产量达到 4,500 万辆，再生铝消费达到 40 万吨，2010 年-2015 年摩托车用再生铝消费复合增长率达到 8.2%。

③家用电器行业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经过产业调整重组与大规模扩张，已成为全球家用电器生产大国。家用电器分为大家电和小家电，大家电包括电冰箱及压缩机、冰柜、空调器及压缩机、洗衣机、微波炉等，小家电包括电风扇、吸尘器、食品加工机、电吹风、电熨斗、电饭锅（煲）、咖啡机、电水壶、电烤面包器等。近年来，由

于国内消费市场的升级和出口量的大幅增长,无论大家电还是小家电的增长率都在 20%以上。特别是电冰箱、冰柜、制冷压缩机产量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点用电器工业是再生铝的重要消费行业,如洗衣机的洗涤筒支架,电饭锅的内锅,电熨斗的底板,制冷压缩机的转子鼠笼,电机的鼠笼、端盖等。据统计,2001年-2007年主要家电产品再生铝需求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2009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危机使家电行业的再生铝消费受到一定影响。

未来中国家用电器工业仍将呈现增长态势,理由如下:一是城镇化规模的扩大;二是家电下乡的持续推进,促使农村市场增长;三是大家电产品相继进入大批量更新期;四是房地产业将保持稳定发展。以上因素必将为家用电器工业提供新的市场机会。另外,目前家电业铝代铜消费趋势明显。在家用电器产量增长的同时,再生铝在家电的消费将会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15 年家用电器的再生铝消费量达到 35 万吨,2010 年-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9%。

④ 电子信息产品

在各类电子信息产品中,铝铸件成本比例约占通信设备的 2.3%,占视听设备的 2.1%,占计算机的 1.4%。2009 年,各类电子信息产品消费再生铝约为 6,700 吨,预计 2015 年上述数据将增长到 1.3 万吨,2010 年-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

除此以外,建筑、航空、船舶、电力、机电机床、电动工具、五金制品、电讯仪表等行业都需要大量的再生铝合金产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这些行业将保持增长,从而带动再生铝需求量的持续增加。

(3) 再生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上游行业对废铝收集分类的能力会影响废铝交易的难易程度,其对废铝的收集分类能力越强,废铝的定价就越便利,越有利于本行业企业的废铝采购。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会影响再生铝的需求量,下游行业对再生铝的成分和品质等方面的要求会影响再生铝行业的生产工艺。如果下游行业对再生铝的成分和品质要求较为严苛,将会对再生铝生产企业的熔炼技术,尤其是成本调整和控制

等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前景

1、再生铝行业的发展前景

铝作为最重要的有色金属和工业基础原料之一，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市场需求量巨大。目前，我国尚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初期，进一步发展铝工业的潜力巨大。以 2012 年为例，我国的人均铝消费量仅为 10 千克，而同期发达国家人均铝消费量均在 20 千克以上，其中美国为 29 千克，日本为 32 千克，德国为 26 千克，均远高于我国，因此，我国的铝需求预计将保持持续的增长趋势。而作为铝行业重要组成部分和原铝主要替代品的再生铝行业，也将会迎来快速发展的阶段。

同时，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来，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上已积累了大量的存量铝。随着社会存量铝陆续达到使用声明周期，将产生越来越多的废旧铝材，大量废旧铝材的产生也为再生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原材料供应保障。鉴于此种情况，公司已经启动了国内原材料供应建设的相关工作，以便为公司将来进一步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因此，再生铝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是铝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各项政策的实施，再生铝在我国铝产品的比例会逐步提高，发展潜力巨大，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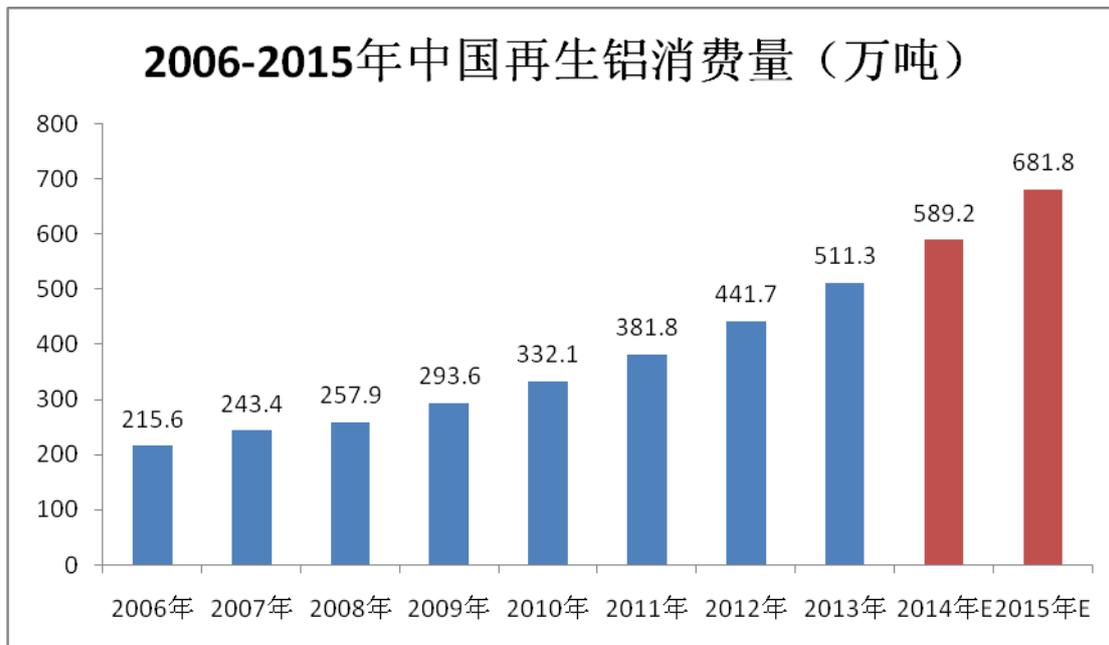
2、再生铝的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主办的《资源再生》2010 年 2 月期的数据显示，目前世界铝产量 5,600 万吨中近 1,800 万吨为再生铝，到 2020 年，世界铝需求量预计达到 9,700 万吨，其中再生铝 3,100 万吨，比目前增长 72%，这说明在世界市场，再生铝还有相当大的市场潜力。

我国目前为世界上最大的铝生产和消费国，而在全部铝产量中，再生铝的比例仅为 21%，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50% 以上的水平，也低于全球 33% 的平均水平。同时，再生铝与原铝（电解铝）产品具有定的同质性，产品替代性较强，随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的实施，再生铝所占铝产量的比例将会有大幅提升。原铝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性”产品，我国原铝产能过剩较为严重，2009年9月，国务院批转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原铝项目。同时，铝土矿是原铝的主要原材料，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可利用量受矿产储量的限制，而再生铝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铝，可以不断循环利用。因此，从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可以判断，再生铝占铝产量比例的提高是必然趋势。

按照《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到2020年，我国铝矿资源需求量将达到1,440万吨，而我国再生铝占铝总产量比例将提高到40%。因近年我国原铝进出口量较少且数量基本持平，产量和需求量应基本相近。届时再生铝产量将占到全部铝产量的40%，达到960万吨。而根据《2013年中国有色金属再生产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再生铝的产量仅为520万吨，再生铝市场增长空间巨大。2003年以来，中国再生铝消费速度明显加快，2003-201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7%。预计到2015年，再生铝消费量将超过680万吨，2020年将超过800万吨。



数据来源：再生金属分会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规模壁垒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3 年公布的《铝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明确指出，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应在 10 万吨/年及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规模不小于 5 万吨/年。新建再生铝项目的准入门槛提高，对拟进入本行业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2、原材料采购壁垒

再生铝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废铝，废铝采购能力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废铝回收体系尚不完善，废铝回收行业存在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小且比较分散的状况，市场集中度较低，各地区市场情况不一致，规模程度较低。而国际废铝供应市场基本属于卖方市场，以适当价格从国外取得稳定的废铝供应需要与国外废铝供应企业建立长期的业务和信任关系。因此，再生铝行业的新进入者经常面临不能以合适的价格采购到足够的废铝原料的困境。

从市场回收的废铝通常具有不规则形，铝金属含量差异大且难以测量，虽然买卖双方通常会在采购合同中对铝含量进行约定，但仍容易产生纠纷，原材料的采购风险较大。因此，废铝采购不仅需要有熟悉金属市场特点、经验丰富的采购人员，需要成熟、健全的采购网络，还需要对市场、供应商完整的数据库支持，以及企业在行业中逐渐建立的品牌和信誉。这些都需要相当长时间的培养，新进入者在这方面会面临很大的挑战。

3、资本壁垒

再生铝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根据《铝行业规范条件》，新建再生铝项目至少年产 10 万吨以上，除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需要大量资金外，还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废铝的采购。据测算，新建一个年产 10 万吨的再生铝项目，至少需要上亿元的资金，对企业的资本实力要求较高。

4、技术壁垒

我国再生铝行业在技术方面精力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在创新的发展过程。国内部分企业已经拥有较先进的生产和节能的工艺技术，主要体现在分选和熔炼环

节，这两部分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利润水平和节能环保水平。而关键技术优势的形成有赖于工艺经验积累和不断的研究开发，再生铝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上述技术和经验，因此在生产成本、环境保护等方面缺少竞争力。再生铝行业存在着较严格的技术壁垒。

5、政策准入壁垒

除了生产规模方面的政策限制之外，国家对废物原材料的进出口管理比较严格，实行严格的特许资格政策。对境外的废料供应方，必须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并发放《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之后，才允许其向国内供应境外废物原料；对于国内进口废物原料企业，必须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并发放《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之后，才允许其由国外进口废物原料。

（七）影响再生铝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社会各界越来越认识到资源回收利用的重要性，国家陆续出台了较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及资源回收利用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以预期今后政策支持力度将越来越大。

（2）发展空间巨大

详见本节“（二）行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前景”。

（3）低碳经济、环保产业的持续发展

全球气候变化使各国普遍加大力度实施环境保护政策，努力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为了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低碳经济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人们环保意识日益提升，对环保政策、环保产品的认同感和支持度不断增强，资源回收利用程度逐渐提高，环保产业、循环经济将获得持续快速发展，为我国再生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废铝的供应量增加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较快，铝消费量较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消费国，社会存量铝规模快速增加。铝制品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随着越来越多的铝制品进入了更新换代周期，我国废铝的供应量将进入持续快速增加阶段。

2、不利因素

（1）国内废铝的回收体系不健全，市场不成熟

2006 年 9 月，国家标准《GB/T 13586-2006 铝及铝合金废料》出台，对废铝的分类等提出了相关标准，但是目前我国的废金属回收体系尚不健全，市场还不成熟，中小企业较多，分布较为分散，且分类能力不高。国内废铝的回收体系不健全、市场不成熟，影响了我国再生铝行业的发展。

（2）大部分中小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落后

我国的再生铝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对技术研发和环保的投入较少，工艺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过程中的烧损和能耗较高，铝回收能力较差，造成了资源的浪费。总体而言，除了少数领先企业，大部分中小企业在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差距。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是公司近年来在生产中持续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立足于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工艺技术上持续追求创新，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利用自身研发的技术对生产设备进行大量工艺改良，对生产流程、工艺方法和参数进行不断改进，不断提高自动化和节能降耗水平，在产品品质提高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和原材料、能源耗费，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了环保水平。

（2）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优势

公司从事的再生铝生产领域，是典型的循环经济范畴。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大大降低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在铝锭及设备冷却环节，公司采用浊水冷却技术，极大程度降低了清洁水资源的消耗；在粉尘处理环节，公司投入的回转炉能够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降低粉尘向空气的排放，同时公司将回收的粉尘出售并获得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同时减少污染物处理成本。综上所述，公司在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存在资金瓶颈

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采购量大，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量庞大，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目前，公司尚能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等途径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充，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来满足废铝采购及库存的要求。面对市场需求扩大的良机，公司需要充实营运资金。

（2）原材料采购渠道需要完善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逐月增加。目前，公司通过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废铝原材料，满足生产需要，但由于国内废铝回收体系不完善，采购高质低价的原材料通常需要预付货款。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采购网络。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怡球资源（601388）是中国铝资源再生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注册资本53,300万元。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该公司2013年销售收入为48.77亿元，净利润8,995.96万元。

（2）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是1993年投建的台资企业，注册资本5,780万美元，在重庆拥有生产基地。该公司拥有多套铝熔炼炉，原料大部分从欧洲、美

国等国家进口，产品面向汽车、电器等行业。

（3）浙江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泰铝业成立于 1995 年，位于浙江永康，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在永康和上海等地设有工厂。该公司主要生产铝合金锭及铝板带箔，产品供给汽车、摩托车等下游客户。

（4）肇庆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肇庆大正铝业有限公司位于肇庆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园内，注册资本 2,380 万美元，是香港翔能贸易公司投资成立的外资企业。该公司主要生产 ADC12、ADC10 等铝合金锭，产品约 50% 出口国外，是华南地区较大的再生铝合金生产企业。

（5）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目前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生产再生铝合金的企业之一。该公司拥有多套反射炉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制造及铝制品加工。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4年9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4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4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行政部、项目办公室、销售部、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尚待观察。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六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遵从下属争议解决规则：（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二）申请仲裁者应选择南昌仲裁委员会按其受理时合法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纠纷或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

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 行为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熊牡、翟因辉、解协威、兰继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熊牡、翟因辉、解协威、兰继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再设立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同行业竞争的企业、项目、生产线、产品等，也不再担任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同行业竞争的企业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从事与其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持股方式
1	翟因辉	6,897,687.00	18.15	董事长	直接持有
2	熊牡	8,172,747.00	21.51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3	解协威	5,127,711.00	13.49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4	兰继潘	4,426,771.00	11.65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5	肖小康	380,000.00	1.00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
6	熊明山	76,000.00	0.20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7	李华	38,000.00	0.10	监事	直接持有
8	陈莉	-	-	职工监事	-
9	熊人坚	950,000.00	2.50	熊牡之叔	直接持有
10	翟因耀	912,000.00	2.40	翟因辉之弟	直接持有
	合计	26,980,916.00	71.00	-	-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

实际控制人熊牡、翟因辉、解协威、兰继潘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另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重要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兰继潘。

2013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翟因辉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肖小康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公司仅设置了监事一名，监事为黄雪勇。

2013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兰继潘为公司监事。

2014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莉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熊明山、李华为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经理为翟因辉。

2013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聘任熊牡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熊牡为公司总经理，兰继潘为公司副总经理，解协威为董事会秘书，肖小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4,879.88	581,097.12	1,280,23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504.23		100,000.00
应收账款	6,525,418.81	4,932,722.15	2,930,403.42
预付款项	21,808,003.50	2,516,025.47	13,736,146.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5,224.60	4,046,513.10	4,377,067.10
存货	8,193,287.33	7,858,183.84	12,750,73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758,318.35	19,934,541.68	35,174,58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102,498.21	48,966,090.48	31,975,326.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21,548.42	2,958,885.01	3,012,839.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24,046.63	51,924,975.49	34,988,166.29
资产总计	91,782,364.98	71,859,517.17	70,162,749.28

2、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00,000.00	26,700,000.00	18,291,83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7,951.00	5,112,523.02	4,176,568.65
预收款项	299,837.61	648,523.13	194,868.00
应付职工薪酬	322,931.66	176,662.06	168,154.00
应交税费	-995,405.06	-1,378,947.02	69,526.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0,437.00	1,670,629.78	4,909,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995,752.21	32,929,390.97	27,810,15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55,555.44	8,944,444.36	8,611,11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5,555.44	8,944,444.36	8,611,111.08
负债合计	48,551,307.65	41,873,835.33	36,421,265.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01,50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170,443.93	-8,014,318.16	-4,258,51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31,057.33	29,985,681.84	33,741,48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782,364.98	71,859,517.17	70,162,749.28

3、利润表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595,886.68	59,616,483.60	18,138,698.19
减：营业成本	38,928,975.58	59,557,058.08	20,960,172.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826.17	123,895.63	527.23
销售费用	593,504.11	1,259,593.77	454,312.67
管理费用	1,739,461.16	2,224,814.02	1,352,905.49
财务费用	1,669,720.12	1,739,355.95	1,093,359.20
资产减值损失	271.66	34,117.65	-172,06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425,872.12	-5,322,351.50	-5,550,511.81
加：营业外收入	1,299,918.22	1,617,399.22	2,699,23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171.87	50,850.00	1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0,171.87		
三、利润总额	-1,156,125.77	-3,755,802.28	-2,864,271.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156,125.77	-3,755,802.28	-2,864,271.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6,125.77	-3,755,802.28	-2,864,271.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现金流量表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17,692.81	68,261,751.50	18,326,93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363.30	437,50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769.57	1,515,567.26	20,196,45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37,825.68	70,214,819.26	38,523,39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26,585.33	64,796,700.43	31,645,07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626.40	2,392,357.03	1,092,36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980.21	3,275,486.92	15,47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072.42	5,165,846.78	1,074,26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9,264.36	75,630,391.16	33,827,18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1,438.68	-5,415,571.90	4,696,20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1,826.61	2,156,908.11	18,115,09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826.61	2,156,908.11	18,115,09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826.61	-2,156,908.11	-18,115,09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1,501.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00,000.00	30,300,000.00	3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1,501.26	30,300,000.00	3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21,891,836.48	15,508,16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453.21	1,534,822.70	1,040,59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30,453.21	23,426,659.18	16,548,7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1,048.05	6,873,340.82	14,651,23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217.24	-699,139.19	1,232,347.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097.12	1,280,236.31	47,88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79.88	581,097.12	1,280,236.31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8,014,318.16	29,985,68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8,014,318.16	29,985,68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1,501.26				-1,156,125.77	13,245,37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6,125.77	-1,156,12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1,501.26					14,401,501.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401,501.26					14,401,501.2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4,401,501.26				-9,170,443.93	43,231,057.33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4,258,515.88	33,741,48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					-4,258,515.88	33,741,48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5,802.28	-3,755,80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5,802.28	-3,755,80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8,014,318.16	29,985,681.84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1,394,243.99	36,605,75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					-1,394,243.99	36,605,75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4,271.89	-2,864,27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4,271.89	-2,864,27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4,258,515.88	33,741,484.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 1-01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4.75-1.90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为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份，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十四）收入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以订单为主线，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规模化生产；同时针对客户特殊的定制要求，采取灵活的多品种搭配生产。

产品主要是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产品的价格确定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和灵通网等现货交易网站报价，并考虑成本和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为收入确认时点，即收到客户签字确认发货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和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为一般销售货款合同，以合同协议确定应收或已收价款确认计量。

公司销售产品为铝锭，收入确认原则都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

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

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78.24	7,185.95	7,016.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3.11	2,998.57	3,37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3.11	2,998.57	3,374.15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79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79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0%	58.27%	51.91%
流动比率（倍）	1.02	0.61	1.26
速动比率（倍）	0.81	0.37	0.81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59.59	5,961.65	1,813.87
净利润（万元）	-115.61	-375.58	-28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61	-375.58	-28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84	-493.07	-48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84	-493.07	-487.90
毛利率（%）	4.11	0.10	-15.56
净资产收益率（%）	-3.93	-11.79	-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7	-15.47	-1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09	15.16	12.38
存货周转率（次）	4.85	5.78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6.14	-541.56	469.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14	0.12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

净资产”计算。

(8)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10)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3%、-11.79%、-8.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7%、-15.47%、-13.87%，2013 年较 2012 年有所下降，2014 年 1-7 月较 2013 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12 年 6 月投产，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从 6 月份开始，2012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小于 2013 年全年费用，导致 2013 年净利润小于 2012 年 (-891,530.39 元)，故 2012 年加权资产净利率收益率大于 2013 年，而 2014 年 1-7 月销售上升，毛利增加，净利润上升，2014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2013 年。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10 元、-0.08 元，其变动分别与企业净利润相同，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 2012 年 6 月开始生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小于 2013 年，2014 年 1-7 月收入上升，毛利增加，亏损减少。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为 -0.06 元、-0.13 元、-0.13 元，2013 年至 2014 年 1-7 月变动趋势与每股收益变动相同；2012 年至 2013 年变动趋势和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不同主要原因是：2012 年获得较大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后 (-4,930,714.19 元) 与 2013 年 (-4,878,951.83) 相近。

目前以再生铝为主营业务的沪深同行业有怡球资源，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与

怡球资源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 益率(加权) (%)	每股收益
怡球资源	4.04	0.22	9.39	0.44
本公司	-11.79	-0.1	-8.14	-0.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怡球资源差距原因主要是本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公司于2012年6月开始运营，各种试生本较高，2012年、2013年亏损，造成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怡球资源差距较大。

毛利率分析和同行业对比分析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期末、2012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0%、58.27%、51.91%；2013年较2012年有所上升，2014年7月31日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以废铝做为原材料，其原材料供应较为重要，预付款项在资产占较大比重，而长期资产变动较小，故预付款项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大。2012年开业生产预付款项大增，导致2012年期末流动资产大于2013年期末资产，2014年1-7月销售开始增加，为保证原材料稳定，预付较2013年期末增加较大（19,291,978.03），流动资产增加较大。

流动比率分别为1.02、0.61、1.26；速动比率分别为0.81、0.37、0.81，变动趋势原因资产负债率变化相同。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稳定水平（50%-60%），长期负债是政府补助递延收益，长期偿债风险在较低的水平；流动负债，是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和银行贷款构成，且短期借款在不断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同时由于预付账款占较大比例，短期偿债能力较低。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怡球资源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怡球资源	2.06	1.24	39.84	2.05	1.19	39.80

本公司	0.61	0.37	58.27	1.26	0.81	51.91
-----	------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怡球资源相比，各项短期偿债指标偏低，主要是公司融资渠道以债务融资为主，负债率较高。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9、15.16、12.38，公司 2012 年 6 月生产，期初应收账款为 0，故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由于 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收入增长 228.67%，2013 年周转率比 2012 年仍有所提高，2014 年期末时点增加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 2,227,007.88 元，对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影响较大，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是企业第一大客户。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5、5.78、3.29。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怡球资源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怡球资源	11.64	3.80	13.27	4.18
本公司	15.16	5.78	12.38	3.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怡球资源基本保持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61,438.68 元、-5,415,571.90 元、4,696,202.43 元，获取现金能力较差，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为保证原材料供应，7 月预付增加 19,291,978.03 元，这部分预付款未及时产生收益，造成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现金流不足或资金断裂风险较低，公司期末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期末增加对供应商采购，因时点数造成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改善，销售增加，回款速度较快，公司现金流不足或资金断裂风险较低。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指标与与怡球资源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现金比率	销售收现率	净利润现金比率	销售收现率
怡球资源	-57.10	1.06	39.12	1.07
本公司	-11.01	1.15	3.86	1.01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怡球资源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516,496.44	567,839.80
营业收入(万元)	487,704.49	529,517.86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40.70	13,535.57
净利润(万元)	8,995.96	16,426.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指标与对比公司差距较大，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怡球资源差距较大。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本公司销售产品为铝锭，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照合同规格生成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订单完成后按照销售合同规格和时间发出商品，并生成出库单据和装运凭证并同时寄出增值税销售发票，待客户确认货物后在收货单据签

字，公司以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凭证确认收入。

(四)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439,584.12	59,426,124.54	18,063,730.67
其他业务收入	156,302.56	190,359.06	74,967.52
营业收入合计	40,595,886.68	59,616,483.60	18,138,698.19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

产品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锭	40,439,584.12	38,928,975.58	59,426,124.54	59,557,058.08	18,063,730.67	20,960,172.96
合计	40,439,584.12	38,928,975.58	59,426,124.54	59,557,058.08	18,063,730.67	20,960,172.96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铝锭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销售后形成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上述业务收入的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

2、营业成本分析

(1)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5,474,852.25	91.12	49,680,971.92	87.77	25,135,931.93	89.29
燃料动力	1,334,284.96	3.43	3,313,371.41	5.85	1,316,883.97	4.68
直接人工	858,087.94	2.20	1,580,926.17	2.79	641,792.17	2.28
制造费用	1,264,118.93	3.25	2,026,650.18	3.59	1,057,738.02	3.75
合计	38,931,344.08	100.00	56,601,919.68	100.00	28,152,346.09	100.00
产量（公斤）	3,264,285.50		4,373,578.70		1,827,663.70	
单位成本	11.93		12.94		15.4	

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燃料动力、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原材料占公司的生产成本比例最大，2014 年 1-7 月较 2013 年、2012 年比重有所上升，但公司铝锭产品单位成本不断下降，主要是公司销售增加，形成规模效应，同时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铝、硅、纯铝锭，其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原材料价格-硅（元/公斤）	11.07	10.49	11.78
原材料价格-废铝（元/公斤）	9.1	10.35	11.41
原材料价格-纯铝锭（元/公斤）	11.59	12.5	13.27
平均原材料价格（元/公斤）	10.59	11.11	12.15
产品平均价格（元/公斤）	12.53	13.11	13.48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目前生产产品仅为铝锭，无需在产品品种之间进行成本归集；公司制造费用的分配依据产品的定额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铝锭生产不存在在产品，无需在产品、在产品之间分配。

（3）公司报告期内存货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勾稽关系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存货期末余额	A	8,193,287.33	7,858,183.84	12,750,730.08
存货期初余额	B	7,858,183.84	12,750,730.08	0.00
营业成本中的存货成本	C	38,928,975.58	59,557,058.08	20,960,172.96
存货采购额	D=A-B+C	39,264,079.07	54,664,511.84	33,710,903.04
存货实际采购额	E	37,739,128.66	51,554,761.20	31,770,227.89
差异	F=D-E	1,524,950.41	3,109,750.64	1,940,675.15
差异原因：				
机器设备折旧	G	733,167.96	1,232,103.08	638,825.98
职工薪酬	H	858,087.94	1,580,926.17	641,792.17
剩余差异	I=F-G-H	-66,305.49	296,721.39	660,057.00

剩余差异主要为存货生产过程中除折旧外制造费用差异。

3、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铝锭	1,510,608.54	3.74%	-130,933.54	-0.22%	-2,896,442.29	-16.03%
合计	1,510,608.54	3.74%	-130,933.54	-0.22%	-2,896,442.29	-16.03%

公司毛利 2012 年、2013 年均均为负数，主要由于 2012 年 6 月企业才开始投产，研发试生产费用等初始费用较高，同时采购量较小，原材料采购成本较大，

随着企业稳定生产，技术成熟，加强与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生产成本下降，在 2013 年毛利接近于 0，2014 年增长到 3.74%。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销售后形成其他业务收入，该部分收入未计成本，故为更准确分析公司毛利水平，我们在分析过程中采用公司的整体毛利率，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的整体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1%、0.10%、-15.56%，公司毛利率较低且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毛利率较低是由该行业特性决定的，该行业主要原材料为废旧铝料，而废旧铝料采购价格较高导致该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公司 2014 年 1-7 月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怡球资源（601388）2014 年 1-6 月份数据对比如下：

产品	怡球资源	本公司
营业收入（元）	2,310,964,655.52	40,595,886.68
营业成本（元）	2,212,195,224.88	38,928,975.58
毛利率（%）	4.27	4.11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自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始生产，投产前期由于公司订单较少，故采购原材料数量亦较少，采购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产品产出较少，导致单位成品分摊的厂房、设备折旧等成本较高。以上两个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15.56%、0.10%。2014 年 1-7 月份，公司毛利增长至 4.11%，趋近行业一般水平。

（2）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公司定价策略：公司产品的价格确定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和灵通网等现货交易网站报价，并考虑成本和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原材料平均价格、公司产品平均价格、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材料价格-硅（元/公斤）	11.07	10.49	11.78
原材料价格-废铝（元/公斤）	9.1	10.35	11.41
原材料价格-纯铝锭（元/公斤）	11.59	12.5	13.27
平均原材料价格（元/公斤）	10.59	11.11	12.15
产品平均价格（元/公斤）	12.53	13.11	13.48
收入	40,439,584.12	59,426,124.54	18,063,730.67

利润	-2,864,271.89	-3,755,802.28	-1,156,125.77
----	---------------	---------------	---------------

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主要构成为硅、废铝、纯铝锭，2013年较2012年、2014年1-7月较2013年平均原材料下降比例分别为8.56%、4.74%，公司产品平均价格下降比例为2.69%、4.44%，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和原材料平均的价格均有所下降，但原材料平均的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平均产品价格，主要是进入再生铝市场时间增加，对原材料市场了解加深，销量的增加，议价能力的提高，原材料成本下降较快，因此毛利率逐渐上升。

2013年至2014年销售增加，议价能力提高，原材料的下降速度要大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公司收毛利逐渐增加，亏损减少。

2012年原材料价格较高，毛利为负数，盈利能力较差，为2012年亏损主要因素。

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措施主要是通过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在稳定供应商同时，增加供应商的数量，逐渐降低对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93,504.11	1.46%	1,259,593.77	2.11%	454,312.67	2.50%
管理费用	1,739,461.16	4.28%	2,224,814.02	3.73%	1,352,905.49	7.46%
财务费用	1,669,720.12	4.11%	1,739,355.95	2.92%	1,093,359.20	6.03%
合计	4,002,685.39	9.86%	5,223,763.74	8.76%	2,900,577.36	15.9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对期间费用进行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比重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差旅费			17,409.80
业务招待费			150.00
运输费	563,960.11	1,190,227.77	392,841.30
广告宣传费			8,500.00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邮电通讯费		557.00	264.00
职工薪酬	29,544.00	53,809.00	35,147.57
业务提成费		15,000.00	
合 计	593,504.11	1,259,593.77	454,312.6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运输费和职工薪酬，2013年较2012年收入增长228.67%，2013年运输费变动较2012年运输费增长202.98%，两者变动基本一致，职工薪酬的影响主要是2012年6月公司开始生产经营。2014年1-7月较2013年变动因口径不一致，不具可比性。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差旅费	77,958.80	108,266.67	141,806.10
汽车费用	119,118.37	116,348.30	57,074.12
办公费	41,051.07	94,156.61	21,563.88
职工薪酬	516,086.47	856,868.56	592,253.92
招待费	43,173.00	114,735.60	148,523.00
税费	132,246.76	437,680.76	66,609.89
折旧费	243,417.29	71,768.06	48,165.38
无形资产摊销	37,336.59	63,304.36	63,070.60
电话费		4,459.50	15,160.00
办公费		645.00	1,935.00
培训费		3,720.00	6,900.00
其它	529,072.81	132,995.50	13,910.00
研发费用		219,865.10	175,933.60
合 计	1,739,461.16	2,224,814.02	1,352,905.49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职工薪酬、折旧费、税费，变动的主要2013年较2012年主要为2012年6月公司开始生产经营，费用基本在6月后产生。2014年1-7月较2013年变动因口径不一致，不具可比性。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565,702.71	1,680,771.64	1,040,597.07
其中：银行利息支出	1,430,453.21	1,534,822.70	1,040,597.07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35,249.50	145,948.94	
减：利息收入	1,671.35	2,335.26	4,614.7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05,688.76	60,919.57	57,376.89
合 计	1,669,720.12	1,739,355.95	1,093,359.20

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构成，2013年利息支出较2012年变动主要是2013年销售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企业新增增加借款，利息费用增大。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71.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4,554.92	1,179,898.72	2,684,23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363.30	386,650.50	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7,436.59	391,637.31	671,55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52,309.76	1,174,911.91	2,014,679.94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元）	952,309.76	1,174,911.91	2,014,679.94
净利润（元）	-1,156,125.77	-3,755,802.28	-2,864,271.8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82.37	31.28	-7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08,435.53	-4,930,714.19	-4,878,951.8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处置、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支出，其中政府补助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最重要构成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但随着收益性政府补助减少，呈现减弱的趋势。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公司依赖政府补助将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影响减弱。

3、政府补助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近两年一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当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元）	85,666.00	123,232.00	32,251.00
中央财政补助（元）	388,888.92	666,666.72	388,888.92
县级财政补助（元）			2,263,100.00
工业园区财政补助（元）	320,000.00	390,000.00	
合计（元）	794,554.92	1,179,898.72	2,684,239.92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09〕15号文，公司被认定为再就业基地，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优惠政策，实际情况为公司偿还借款利息后，公司收到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说明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补助直接用偿还短期借款利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333号文，公司先后收到了中央预算内投资1000万元，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为厂房建设、设备购买，符合发改投资〔2011〕1333号文要求。

根据《关于下达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再生铝循环利用项目县级扶持资金的通知》奉发改发〔2011〕2号文，公司收到了县财政局的财政拨款2,263,100.00元，该款项用于补助流动资金和试生产，实际情况为原材料的采购等流动资金使用，符合奉发改发〔2011〕2号文要求。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奉府办抄字【2008】31号文，2013年度、2014年1-7月分别收到工业园区财政补助390,000.00元、320,000.00元，补助用于奖励企业扩大在生产，符合政府补助文件要求。

公司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随着公司收入增加，规模经济效应增加，政府补助依赖性下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政府补助	794,554.92	1,179,898.72	2,684,239.92
营业收入	40,439,584.12	59,426,124.54	18,063,730.67
政府补助占营收比	1.96%	1.99%	14.86%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本公司安置的残疾人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税收优惠。2013年度、2014年1-7月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437,500.50元、505,363.30元。

（八）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17,692.81	68,261,751.50	18,326,93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363.30	437,500.5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769.57	1,515,567.26	20,196,45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37,825.68	70,214,819.26	38,523,39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26,585.33	64,796,700.43	31,645,07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626.40	2,392,357.03	1,092,36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980.21	3,275,486.92	15,47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072.42	5,165,846.78	1,074,26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9,264.36	75,630,391.16	33,827,18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1,438.68	-5,415,571.90	4,696,202.4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增长 272.47%，主要是 2013 年较 2012 年收入增长 228.67%；公司 2014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 2013 年下降 34.20%，主要由于对比口径不一致。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来看，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1.11、1.15 和 1.01，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17,692.81	68,261,751.50	18,326,937.28
营业收入	40,595,886.68	59,616,483.60	18,138,698.19
销售收现率	1.11	1.15	1.01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收到的税费返还为本公司安置的残疾人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437,500.50 元、505,363.30 元。

201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变化较大，主要是 201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2 年减少 5,647,919.00 元，2013 年收到往来款较 2012 年较少 13,015,688.00 元，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注明；2014 年 1-7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于和 2013 年口径不一致，不具有可比性。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的支付款、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较 2012 年增长 104.76%，主要是销售增加，原材料需求增加，2013 年较 201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同期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前者包含购买商品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14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由于数据口径不一致，无比较意义，2014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是 2014 年 7 月末预付原材料货款 14,940,505.00 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26,585.33	64,796,700.43	31,645,077.38

营业成本	38,928,975.58	59,557,058.08	20,960,172.96
------	---------------	---------------	---------------

2014 年较 2013 年、2013 年较 2012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比例分别为-48.94%，119.01%，与公司生产运营时间基本一致，2012 年 6 月企业试生产，2013 年为全年生产，而 2014 年截止至报告期共 7 个月。

支付的各项税费各年的变化和增值税进项抵扣以及进项税认证时间有关系，我们已获取国税地税完税证明。

2013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2 年变化较大，2013 年支付往来款较 2012 年较增加 2,901,270.22 元，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注明；2014 年 1-7 月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于和 2013 年口径不一致，不具有可比性。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与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1,438.68	-5,415,571.90	4,696,202.43
净利润	-1,156,125.77	-3,755,802.28	-2,864,271.89
净利润现金比率	6.70%	69.35%	-60.99%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关性较小，相关分析如下：

2012 年收到政府补助 7,161,151.00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84,239.92 元，折旧 1,111,369.00 元，利息支出 1,040,597.07 元，影响金额 6,628,877.15 元。

2013 年差异主要影响因素为折旧 2,104,101.68 元，财务费用 1,534,822.70 元，影响金额 3,638,924.38 元。

2014 年差异主要影响因素为折旧 1,449,371.82 元，财务费用 1,430,453.21 元，2014 年期末时点预付原材料货款 14,940,505.00 元，影响金额 17,820,330.03。

综上所述，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是政府补助、折旧、利息支出、预付货款等因素引起。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现金	33,978.79	277,347.91	651,939.36
银行存款	2,090,901.09	303,749.21	628,296.95
合计	2,124,879.88	581,097.12	1,280,236.31

公司的货币资金原币全为人民币，2014 年报告期末较 2013 年期末变动主要为本期新增 200 万元存款质押存单，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披露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元）	591,504.23		100,000.00
合计（元）	591,504.23		100,000.00

公司收到的票据种类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均为 6 个月。同时，公司为加快流动资金周转，一般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对外支付采购货款。

2、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大情况

（1）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背书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591,504.23
合计	-	-	-	591,504.23

a、2014 年 1-7 月，票据结算含税收入为 591,504.23 元，扣除增值税，采用票据结算占全年收入（40,595,886.68 元）比 1.25%，全部票据结算收入为与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打开当地市场，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根据合同条款，与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采用票据结算。

b、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大的客户为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598,800.00 元（含税价），实际价款为 591,504.23（含税价，扣除运输过程的合理损耗），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 591,504.23 元，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需方：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合同结算方式：货到付银行承兑

合同主要内容：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在签订合同日期（2014 年 5 月 16 日）5 日内提供铝合金 40 吨，规格型号 ADC12。

c、根据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签订条款，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合同约定。

d、交易具有真实交易基础，票据背书连续，未发现有票据瑕疵，未存在与本票据相关的诉讼事项，不存在追索权纠纷。

(2) 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0。

(3) 201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背书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鼎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年7月25日	2013年1月25日	1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

3、应收票据中持股5%以上股东欠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中无持股5%以上股东欠款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99,918.91	97.41	129,998.38	5,033,389.95	100	100,667.80	2,990,207.57	100	59,804.15
1至2年	172,775.86	2.59	17,277.58						
合计	6,672,694.77	100	147,275.96	5,033,389.95	100	100,667.80	2,990,207.57	100	59,804.15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期末、2012年期末应收账款的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1%、6.86%、4.18%，应收账款比例逐年上升。

公司的应收账款来自于铝锭销售形成的客户应收款，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73.49%，应收账款前五大为公司主要客户，其中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高安市奥利佰汽车镜座有限公司为2014年1-7月为前五大销售客户，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龄都在1年以内，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基

本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007.88	1 年以内	33.37
高安市奥利佰汽车镜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444.40	1 年以内	14.02
厦门精品压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193.70	1 年以内	8.93
温州奋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440.80	1 年以内	8.62
扬州捷达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302.68	1 年以内	8.55
合计	-	4,904,389.46	-	73.49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核工业金建机械有限公司零部件事业部	非关联方	1,997,198.28	1 年以内	39.68
台州市雄风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697.38	1 年以内	23.74
镇江远东电讯机电公司	非关联方	588,792.98	1 年以内	11.70
泰兴兄弟	非关联方	569,132.85	1 年以内	11.31
常州市金狮压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7.95
合计	-	4,749,821.49	-	94.37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东元精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854.25	1 年以内	37.22
温州奋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840.00	1 年以内	26.88
常州市金狮压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578.87	1 年以内	14.40
漳州达林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23.10	1 年以内	10.80
东莞市忠言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911.35	1 年以内	10.70
合计	-	2,990,207.57	-	1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

账款分别为 6,672,694.77 元、5,033,389.95 元、2,990,207.57 元，增长率为 32.57%、68.33%；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7%、8.27%、16.16%，比例较高，公司在应收账款资金占用较高，需加强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管理。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各报告期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 例 (%)	金额 (元)	比 例 (%)	金额 (元)	比 例 (%)
1 年 以 内	21,808,003.50	100	2,516,025.47	100	13,736,146.08	100
合计	21,808,003.50	100	2,516,025.47	100	13,736,146.08	100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1)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西金颍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0,505.00	68.5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新余市秀鑫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9,985.40	22.1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清远市宏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780.00	6.2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充实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409.10	2.2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成都金福昊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50.00	0.4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1,747,929.50	99.72	-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瑞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127.83	32.9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清远市进田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27.4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余名海	非关联方	418,600.00	16.6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昌庚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938.50	11.5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西宏成窑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55.00	10.2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487,521.33	99.72	-	-

(3) 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嵊州恒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5,000.00	78.2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瑞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431.94	14.9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余名海	非关联方	418,600.00	3.0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西宏成窑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855.00	2.2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吴学礼	非关联方	150,000.00	1.0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3,674,886.94	99.55%	-	-

公司原材料供应较为重要,为稳定供应商和原材料企业需提前支付货款,故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但公司无预付坏账损失,坏账风险在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6,270.00	95.8	29,725.40	4,129,095.00	100	82,581.90	4,466,395.00	100	89,327.90
1至2年	65,200.00	4.2	6,520.00						
合计	1,551,470.00	100	36,245.40	4,129,095.00	100	82,581.90	4,466,395.00	100	89,327.90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1) 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正秀	非关联方	754,000.00	1年以内	48.60	采购款备用金
翟因耀	关联方	730,000.00	1年以内	47.05	采购款备用金
奉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0,000.00	1至2年	3.22	贷款保证金
张金强	非关联方	15,200.00	1至2年	0.98	员工备用金
奉新县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270.00	1年以内	0.15	法院保全费
合计	-	1,551,470.00	-	100.00	

(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项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和辰投资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3,603,990.00	1年以内	87.28	技术合作第三方保证金
兰继潘	关联方	424,705.00	1年以内	10.29	销售备用金
奉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21	贷款保证金
翟因祥	非关联方	35,200.00	1年以内	0.85	预付家具款
张金强	非关联方	15,200.00	1年以内	0.37	员工备用金
合计	-	4,129,095.00	-	100.00	

(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和辰投资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3,603,990.00	1年以内	80.69	技术合作第三方保证金
兰继潘	关联方	862,405.00	1年以内	19.31	销售备用金
合计	-	4,466,395.00	-	100.00	

3、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翟因耀	主要投资者的家庭成员	730,000.00	48.60
合计	—	730,000.00	48.60

该款项为采购备用金，用于公司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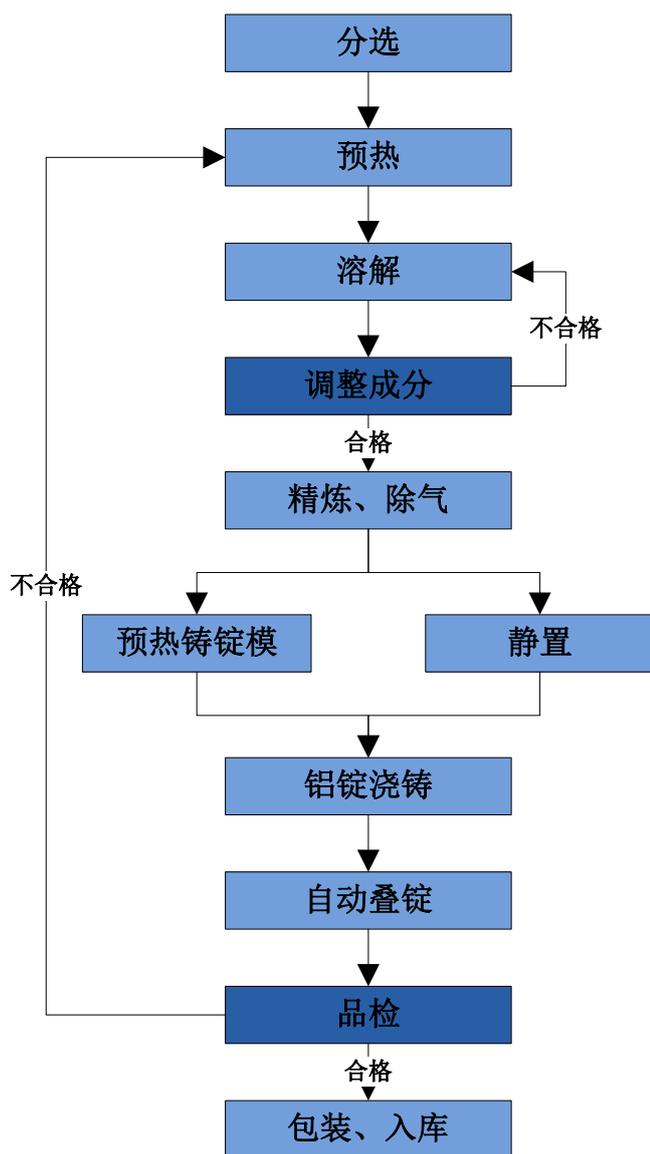
(六)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892,828.38	3,533,619.63	5,474,361.80
低值易耗品	61,055.72	87,529.48	84,195.15
库存商品	4,239,403.23	4,237,034.73	7,192,173.13
合计	8,193,287.33	7,858,183.84	12,750,730.08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以订单为主线，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规模化生产；同时针对客户特殊的定制要求，采取灵活的多品种搭配生产。再生铝生产过程如下：



从原材料投入后，经过铝锭浇铸，自动叠锭，形成产成品铝锭，整个过程大约 5 个小时，不存在在产品，同时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一些低值易耗品，故存货的构成仅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公司期末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2013 年期末较 2012 年期末存货减少，主要是 2012 年期末存货销售订单未能及时发货造成，同时销售订单增加，增加原材料的采购；2014 年 7 月 31 日较 2013 年变化较小，存货量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生产与销售。

(七)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3,116,813.04	19,094,865.24	2,495.00	52,209,183.28
房屋及建筑物	14,708,053.97	16,658,306.24		31,366,360.21
机器设备	17,649,972.54	2,113,978.86		19,763,951.40
运输工具	609,783.25	217,252.14		827,035.39
其他	149,003.28	105,328.00	2,495.00	251,836.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1,486.12	2,104,101.68	2,495.00	3,243,092.80
房屋及建筑物	401,273.33	758,153.20		1,159,426.53
机器设备	638,825.98	1,232,103.08		1,870,929.06
运输工具	80,311.98	87,455.97		167,767.95
其他	21,074.83	26,389.43	2,495.00	44,969.2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75,326.92			48,966,090.48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780.64			30,206,933.68
机器设备	17,011,146.56			17,893,022.34
运输工具	529,471.27			659,267.44
其他	127,928.45			206,867.0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2,209,183.28	671,951.42	150,000.00	52,731,134.70
房屋及建筑物	31,366,360.21			31,366,360.21
机器设备	19,763,951.40	17,413.67		19,781,365.07
运输工具	827,035.39	472,638.21	150,000.00	1,149,673.60
其他	251,836.28	181,899.54		433,735.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43,092.80	1,449,371.82	63,828.13	4,628,636.49
房屋及建筑物	1,159,426.53	629,612.45		1,789,038.98
机器设备	1,870,929.06	733,167.96		2,604,097.02
运输工具	167,767.95	61,107.45	63,828.13	165,047.27
其他	44,969.26	25,483.96		70,453.2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66,090.48			48,102,498.21
房屋及建筑物	30,206,933.68			29,577,321.23
机器设备	17,893,022.34			17,177,268.06
运输工具	659,267.44			984,626.33
其他	206,867.02			363,282.60

2013 年期末较 2012 年期末变动为 2013 年在建厂房转固，2014 年 7 月 31 日较 2013 年期末变动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公司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新建立，设备运行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的综合办公楼、宿舍楼、成品车间共计 17,282,010.50 元固定资产抵押给了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用于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44,178.00	9,350.00		3,153,528.00
土地使用权	3,141,840.00			3,141,840.00
专利权	2,338.00	9,350.00		11,688.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1,338.63	63,304.36		194,642.99
土地使用权	130,910.00	62,836.80		193,746.80
专利权	428.63	467.56		896.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12,839.37			2,958,885.01
土地使用权	3,010,930.00			2,948,093.20
专利权	1,909.37			10,791.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12,839.37			2,958,885.01
土地使用权	3,010,930.00			2,948,093.20
专利权	1,909.37			10,791.8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53,528.00			3,153,528.00
土地使用权	3,141,840.00			3,141,840.00
专利权	11,688.00			11,688.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4,642.99	37,336.59		231,979.58
土地使用权	193,746.80	36,654.80		230,401.60
专利权	896.19	681.79		1,577.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8,885.01			2,921,548.42
土地使用权	2,948,093.20			2,911,438.40
专利权	10,791.81			10,110.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8,885.01			2,921,548.42
土地使用权	2,948,093.20			2,911,438.40
专利权	10,791.81			10,110.02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构成，每年变动主要为摊销。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已抵押给了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奉国用（2011）第A1050588-2号），用于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12/31	2013年计提额	2013年减少额		2014年计提额	2014年减少额		2014/7/31
			转回	转销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9,132.05	34,117.65			271.66			183,521.36

合计	149,132.05	34,117.65		271.66		183,521.36
----	------------	-----------	--	--------	--	------------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占应收款项的比例较小,公司坏账风险较低。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800,000.00		
抵押借款	30,500,000.00	21,700,000.00	18,291,836.48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7,300,000.00	26,700,000.00	18,291,836.48

注1、报告期短期借款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主要用于新厂房建设,流动资金周转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质押借款为公司以 2,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奉新支行,合同编号为 15082601-2014 年(奉新)字 0020 号,质押合同编号为赣 B00006101 号存款单质押,取得借款 1,800,000.00 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预计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还款,利率 6.00%。

(2)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5,000,000.00	7.80%	2013/12/11	2014/12/10	厂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12,000,000.00	7.50%	2014/3/20	2015/3/18	厂房、土地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750,000.00	8.40%	2014/4/1	2016/3/31	厂房、土地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50,000.00	8.40%	2014/4/1	2016/3/31	厂房、土地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0.00	8.40%	2014/4/1	2016/3/31	厂房、土地
合计	30,500,000.00	--	--	--	--

(3) 保证借款为宜春市信用担保中心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2、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7,951.00	100	5,112,523.02	100	4,176,568.65	100
合计	1,167,951.00	100	5,112,523.02	100	4,176,568.65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为货款，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较上期大幅度减少，且公司应付账款为一年以内，无已到期未支付应付款，企业信誉良好。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帝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750.00	1年以内	49.12
奉新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200.00	1年以内	21.51
南昌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00.00	1年以内	15.14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56
南昌市美达塑料厂	非关联方	17,001.00	1年以内	1.46
合计	—	1,118,751.00	—	95.79

(2)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邹显辉	非关联方	4,979,003.02	1年以内	97.39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96
河南矿山	非关联方	22,000.00	1年以内	0.43
胡党华	非关联方	4,800.00	1年以内	0.09
徐州杰科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	1年以内	0.09
合计	—	5,110,203.02	—	99.95

(3)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佛山市南海日镓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5,085.50	1年以内	97.33
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44.00	1年以内	0.82
江阴市神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12
胡党华	非关联方	4,800.00	1年以内	0.11
奉新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4,136.91	1年以内	0.10
合计	—	4,113,066.41	—	98.48

3、应付关联方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明细：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9,837.61	100	648,523.13	100	194,868.00	100
合计	299,837.61	100	648,523.13	100	194,868.00	100

2、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4年7月31日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靖江永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70.04
宁波美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62.31	1年以内	29.67
江西核工业金建机械有限公司零部件事业部	非关联方	875.30	1年以内	0.29
合计	-	299,837.61	-	100.00

(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路桥银星摩配厂	非关联方	607,614.18	1年以内	93.69%
东莞市忠言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88.65	1年以内	5.41%
上海曹王五金	非关联方	5,820.30	1年以内	0.90%
合计	-	648,523.13	-	100.00%

(3) 201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韶关市凯裕压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68.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94,868.00	—	100.00%

3、应收关联方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03,769.76	-1,452,219.00	13,929.38
城建税	2,525.09	133.77	56.25
教育费附加	1,515.06	80.26	33.75
地方教育附加	1,010.04	53.51	22.5
房产税		17,600.10	8,442.00
土地使用税		40,028.33	40,028.33
印花税	3,314.51	15,376.01	7,014.74
合计	-995,405.06	-1,378,947.02	69,526.95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00,437.00	100	1,470,629.78	88.03	4,909,200.00	100
1至2年			200,000.00	11.97		
合计	1,900,437.00	100	1,670,629.78	100	4,909,200.00	1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关联方的借款，公司处于生产扩张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减少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罗勇（熊牡之配偶）、翟因辉（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供无息借款。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罗勇	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57.88
翟因辉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6.31
彭梅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0.52
熊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26
其他	非关联方	437.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	1,900,437.00	-	100.00

(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翟因辉	关联方	346,000.00	1年以内	20.71
彭梅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7.96
罗丹	非关联方	296,629.78	1年以内	17.76
兰继潘	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14.37
赖章英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1.97
合计	-	1,382,629.78	-	82.76

(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熊人炼	关联方	2,269,200.00	1年以内	46.22
许敦桔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40.74
兰继潘	关联方	440,000.00	1年以内	8.96
合计	—	4,709,200.00	—	95.93

3、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翟因辉	持股5%以上的股东	500,000.00	26.31%
合计	—	500,000.00	26.31%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01,501.26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170,443.93	-8,014,318.16	-4,258,51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31,057.33	29,985,681.84	33,741,484.12

（二）资本公积情况说明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股东翟因辉、兰继潘和熊牡（熊牡之父熊人炼代付）分别对公司增资 5,624,501.26 元、8,032,000.00 元、745,000.00 元。根据增资协议，上述增资不记入个人名下，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增资人放弃对增资的收益权、表决权、处置权以及追索偿还权。

2014 年 7 月，股东翟因辉、兰继潘、熊牡分别对公司增资，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部分资金来自上述股东向公司新股东转让股权获得的资金。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熊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 21.51%
翟因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 18.15%
兰继潘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 11.65%
解协威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 13.49%
张雨轩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 5.78%
翟因耀	主要投资者的家庭成员	系翟因辉之弟
罗勇	主要投资者的家庭成员	系熊牡之配偶
熊人炼	主要投资者的家庭成员	系熊牡之父

公司无控股股东，熊牡、翟因辉、兰继潘、解协威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	------	------	-------	-------	-----

					行完毕
熊牡、翟因辉、兰继潘	公司	1,2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否

上述担保属于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为关联方担保。报告期内仅此一项尚在执行中的关联方担保事项，无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事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翟因耀	7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兰继潘		424,705.00	862,405.00
其他应付款	罗勇	1,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翟因辉	500,000.00	346,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继潘		240,000.00	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熊人炼			2,269,200.00
其他应付款	熊牡		48,000.00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执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确认。

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的担保支持确有必要。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没有交易定价，参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的披露情况，一般关联方为支持挂牌企业发展提供的借款担保都不存在交易定价。

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低，关联交易金额并不重大，并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未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债务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需要关联方的担保将减少，但仍不排除需获得公司控股股东的担保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经营业务上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4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各年资产评估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基准日	评估号	评估单位	评估对象	评估价值（万	评估目的
-----	-----	------	------	--------	------

				元)	
2012/2/24	2012 奉 房估字 第 166 号	高安市诚信房地 产价格评估责任 有限公司	综合楼	564.00	为抵押贷款提 供价格参考
2012/2/24	2012 奉 房估字 第 167 号	高安市诚信房地 产价格评估责任 有限公司	选料车间	367.00	为抵押贷款提 供价格参考
2012/2/24	2012 奉 房估字 第 168 号	高安市诚信房地 产价格评估责任 有限公司	宿舍楼	262.00	为抵押贷款提 供价格参考
2012/2/24	2012 奉 房估字 第 169 号	高安市诚信房地 产价格评估责任 有限公司	成品车间	809.00	为抵押贷款提 供价格参考
2013/3/19	赣新源 [2013]字 049 号	江西新源不动产 评估咨询有限公 司	土地	627.34	为土地使用权 抵押提供价格 参考
2013/3/19	赣新源 [2013]字 050 号	江西新源不动产 评估咨询有限公 司	土地	432.62	为土地使用权 抵押提供价格 参考
2014/1/16	赣同致 [2014] 02557 号	江西同致房地产 土地估价咨询有 限公司	土地、房屋	2,375.32	为确定房地产 递延贷款额度 提供参考
2014/2/28	2014 奉 房估字 第 212 号	宜春金宇房地产 评估中心奉新办 事处	综合楼和 土地	637.00	为抵押贷款提 供价格参考
2014/2/28	2014 奉 房估字 第 213 号	宜春金宇房地产 评估中心奉新办 事处	宿舍楼和 土地	310.70	为抵押贷款提 供价格参考
2014/2/28	2014 奉 房估字 第 216 号	宜春金宇房地产 评估中心奉新办 事处	车间和土 地	1,410.60	为抵押贷款提 供价格参考
2014/3/19	赣同致 [2014] 03226 号	江西同致房地产 土地估价咨询有 限公司	土地	457.31	为土地使用权 抵押提供价格 参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际铝合金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市场交易价格，国内铝合金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原铝锭价格和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价格，国内外市场价格已基本接轨，铝合金锭的价格形成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废铝料，废铝原材料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废铝料多数以其所含金属量定价，价格随着国际市场金属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采购周期，若铝合金锭产品和废铝原材料剧

烈波动，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汽车、家用电器、五金、机械设备等行业回收废旧产品中分选出来的废铝料，公司目前的废铝原材料大部分通过境内供应商采购。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废铝采购网络，并根据废铝料采购经验建立了废铝料供应商数据库，充分了解各供应商信誉、材料品质和供应能力。为应对产能扩张带来的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原材料来源渠道。虽然公司已计划加强废铝原材料采购体系，以满足日益增加的采购需求，但仍不能排除国内外废铝料进出口政策调整等非预期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不足，进而影响公司业务。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周期，采购量大，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量庞大，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来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2014年7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7,300,000.00元、26,700,000.00元、18,291,836.48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0%、58.27%、51.91%。虽然公司目前尚能通过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满足巨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但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已较大，资产负债水平已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高，以及公司可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和采购具体形适度度增加库存量，将继续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若不能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将面临公司营运资金的筹措能力不能满足产能扩张，进而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废铝，由于国内铝回收体系尚不完善，因此废铝采购存在一定难度。公司为保障货源，一般须向供应商预付一定货款，资金占用较高，若能减少预付账款，将减少短期借款，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预付款项直接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重要原因；同时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存在预付账款收回的风险。

（四）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净利润分别为-1,156,125.77

元、-3,755,802.28 元、-2,864,271.8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8,435.53 元、-4,930,714.19 元、-4,878,951.83 元。公司是再生铝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前期投入较大、销路尚未完全打开、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等多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利润为负数。但是，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95,886.68 元、59,616,483.60 元、18,138,698.19 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1%、0.10%、-15.56%，呈持续上升之势，随着公司产品销路的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还将进一步提升。尽管如此，若公司不能改善盈利状况，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影响。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74%、57.01%、53.32%，客户集中度逐期上升。且公司前五大客户并不稳定，如 2014 年 1-7 月公司最大客户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2013 年前两大客户江西核工业和上海帅驰在 2014 年 1-7 月并非前五大客户，销售下降较大，公司收入稳定增长有较大不确定。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且从 2012 年才正式开始再生铝合金锭的加工、销售，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销售收入将不断提升，届时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将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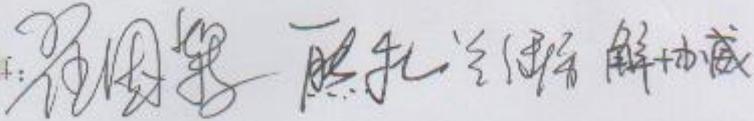
（六）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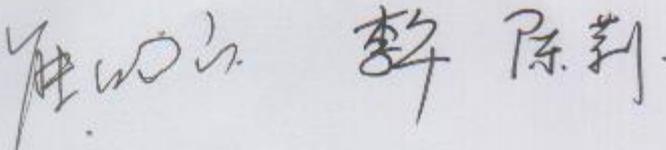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尽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但毕竟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如果章程及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运行，则将给公司带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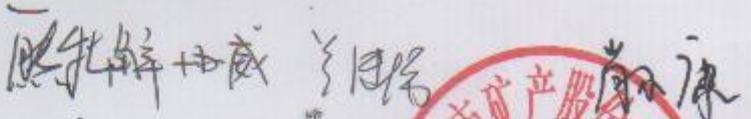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康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 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胡小燕
胡小燕

项目小组成员： 胡小燕 郭嘉恒 李增辉
胡小燕 郭嘉恒 李增辉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刘汝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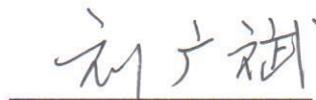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崔炳全 律师

经办律师：


叶敏开 律师
刘广斌 律师

2014年 12 月 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 12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